

WE DO OUR BEST FOR YOU

2024 ANNUAL REPORT

113年年報

中華民國114年3月 刊印

銀行網址 : <http://tcbbank.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 <http://mops.twse.com.tw>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 | (04) 2223-6021
網址 | <http://www.tcbbank.com.tw>
國內外分支機構資訊詳參第124頁

——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 | 鄭榮國
職稱 | 副總經理
電話 | (04) 2223-6021
電子信箱 | 5454@tcbbank.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名 | 蔡宏隆
職稱 | 副總經理
電話 | (04) 2223-6021
電子信箱 | 7885@tcbbank.com.tw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 | 台中商業銀行董事會辦公室股務科
地址 |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網址 | <http://www.tcbbank.com.tw>
電話 | (02) 2395-7388

——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 |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 |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
電話 | (02) 8175-7600

——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 劉書琳 王攀發
地址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 | <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 | (02) 2725-9988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 無

2024 ANNUAL REPORT

113年年報

目錄

CONTENTS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	---

貳、公司治理報告	10
----------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3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 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 質押變動情形	73
八、持股比率占前10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2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4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75

參、募資情形	76
--------	----

一、資本及股份	76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78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81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1

肆、營運概況	82
--------	----

一、業務內容	82
二、從業員工	9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97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 前3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99
五、資訊設備	99
六、資訊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	102
七、勞資關係	105
八、重要契約	106
九、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0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07
一、財務狀況分析	107
二、財務績效分析	108
三、現金流量	1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
六、風險管理事項	114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21
八、其他重要事項	122

陸、特別記載事項	12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2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3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3

柒、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124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年度營業成果

（一）113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過去主要央行維持高利抑制通膨，雖各國因金融結構存在差異，以致經濟與通膨表現分歧，但景氣仍保持彈性，為促進整體經濟成長、提高國際貿易活動，美國聯準會啟動降息措施，而隨著經濟情勢逐漸好轉，113年度通膨率已自高點下降並持續減壓，國際金融情勢的改善，亦有利中國進一步實施寬鬆貨幣政策，於股市及低迷房市具正面效應；宏觀世界經濟概況，各界高度關注美國政治局勢，關稅壁壘恐將高築，影響未來經貿新格局，國際政經仍多有變數。

回顧臺灣經濟表現，受惠人工智慧（以下稱AI）等新興科技商機，進出口貿易穩健增長，帶動民間投資升溫，景氣擴張，且就業市場穩定，國內消費動能提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我國113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4.59%，113年度每人GDP為33,983美元；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113年12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38分，燈號轉呈紅燈，另同時指標持續上升，顯示當前國內景氣維持成長格局，惟領先指標持續呈下滑，未來仍須密切關注景氣變化。

（二）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1. 信託部轄下增設「行銷推展科」，並將「信託行銷科」更名為「行銷處理科」，強化信託業務行銷動能。
2. 總務部轄下設立「採購科」，專責本行採購相關事宜。
3. 數位金融部轄下設立「數位服務科」，辦理本行數位存款帳戶審核及數位金融業務推廣。
4. 為強化客戶關係維護，「客戶服務中心」升格為「客戶關係管理部」，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三) 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資產品質、獲利面

113年度仰賴於全球經濟緩步成長，臺灣股市創下不少漲點紀錄，以及本行審慎精確的業務發展策略，加以財務操作合宜之下，113年度稅後淨利達82.92億元，每股稅後盈餘1.50元，續刷新歷史新高，且113年年底逾放比率為0.06%，備抵呆帳覆蓋率為2,052.05%，資本適足率為13.86%，第一類資本比率（Tier 1）為12.56%，普通股權益比率為11.35%，顯示本行在獲利增長之下，亦兼顧風險控管及資產品質，以穩定營運持續性。

2. 存放款面

113年度本行存放款規模仍維持穩健成長，透過不同內部激勵措施，在經營成效上仍獲得健全良好的成果；存款業務著重於自然人及中小型企業存款戶，切實鞏固結構；本行亦積極提高ESG類授信部位，推動永續經營發展。另一方面，發掘具高度貢獻或極具開發價值者作為目標客群，創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優化數位流程轉型提升營運效能，結合異業場景便利客戶往來，使各項業務量持續穩健成長。

3. 理財面

全面提升客戶服務之質與量，落實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針對65歲以上高齡客戶進行妥適關懷、實地訪查虧損幅度較大之客戶及完善客戶紛爭處理機制等，搭配定期績效追蹤及產業分析，提供專業的操作建議及投資方向。113年度財富管理相關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大幅成長，成長率達32.40%，持續優化本行收入來源結構比。

4. 公平待客、永續發展面

透過完善各項作業流程、無障礙環境及友善服務內容，實踐公平待客理念，本行邀請身障團體者體驗簡便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並依其回饋意見作為優化參考，113年度共新增11項友善功能，更積極貫徹永續發展精神，包含累積捐贈再生電腦超過360台，持續推動「小綠人養成計畫」，種植逾5,000棵樹苗，及連續7年舉辦「用心關懷 熱血傳愛」捐血活動，並長期持續投入社會公益及金融友善相關議題，以溫暖友善的力量為目標實踐。

(四) 成果與肯定

「用心盡在其中」為本行的企業品牌精神，秉持專業職能及貼心服務，同時配合政府推動各項重要政策，持續發掘各項業務機會，肩負並貫徹金融業所被賦予「服務、產品、專業、客戶、公益」的核心理念。在全體同仁齊心協力的努力下，113年度獲得各界肯定及獎勵如下：

1. 榮獲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TOP 5000」。
2. 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17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之金融及保險業第一類金獎。
3. 榮獲教育部「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及贊助類長期贊助獎。
4.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uying Power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支持獎。
5. 榮獲第四屆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資訊安全獎-反詐組（金質獎）、數位資訊安全獎-安全組（優質獎）、數位創新獎（優質獎）、數位公平待客獎（優質獎）。
6. 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
7. 榮獲財訊雙週刊「財富管理大獎」－最佳客戶推薦獎。
8. 榮獲摩根大通銀行「Euro Clearing Elite Quality Recognition Award」。
9. 榮獲2024卓越銀行評比「永續經營獎」、「服務品質獎」。
10. 榮獲紐約梅隆銀行「Straight-through Processing (STP) Award」。
11. 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第7期「績效優等銀行獎」。
12. 榮獲英國《The Banker》銀行家雜誌全球1,000大銀行排名第463名。
13. 榮獲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綠色授信推動獎」及「批保金質獎」。
14. 榮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幸福職場評選「星等獎－4星獎」。
15. 榮獲僑光科技大學第5屆「產學合作績優實習機構」。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指標項目	113年度
稅前淨利	新臺幣96.80億元
稅後淨利	新臺幣82.92億元
每股稅後盈餘	新臺幣1.50元
資本適足率	13.86%
淨值報酬率	10.46%

(六) 11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 113年度臺外幣存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7,951億元，預算達成率104%，較上年度增加759億元，成長10.60%。
2. 113年度臺外幣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6,059億元，預算達成率105%，較上年度增加629億元，成長11.59%。
3. 113年度外匯業務承作額為美金248億元，預算達成率114%，較上年度增加6.5億元，成長2.68%。

(七)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積極推動數位轉型，以「數位創新」、「公平待客」及「永續發展」三大策略為核心，持續優化數位金融服務。透過不定期召開「數位金融科技發展策略會議」及定期召開「業務會報」，深入剖析市場趨勢，並結合資訊科技。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深耕數位金融領域，以期成為客戶首選的數位金融夥伴，並為金融產業樹立新典範。

二、最近一次信用評等資料

(一) 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二) 評等結果公布日期：113年6月28日

(三) 信用評等

國內			國際		
長期 A (twn)	短期 F1 (twn)	展望 穩定	長期 BBB-	短期 F3	展望 穩定

三、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 積極擴大存款規模，提升市佔率，並招募穩定性資金，以降低存款流動性風險及集中度，建構穩固存款基盤，同步調整授信業務策略，透過審慎評估風險權數高耗用之放款，確保業務的穩定核心獲利，以避免資本過度耗用。
2. 全力配合新南向政策，開拓應收帳款，及積極爭取國外聯合授信業務主辦銀行，以擴增外幣融資放款規模，另持續完備國外據點服務，開辦貿融新產品，與同業間貿易相關往來合作，降低授信曝險。
3. 藉由差異化行銷服務—財富管理VIP會員制度，依貢獻度提供各級別之業務及服務優惠，提升客戶尊榮體驗及黏著度，並持續引進與開發客製化商品，再配合投資市場氛圍，建構滿足客戶資產規劃的全方位產品線。
4. 推動綠色授信業務及扶濟弱勢族群專案，並遵循永續發展(ESG)之授信審查原則，引導企業重視永續議題，且規劃逐年增加綠色及永續債券投資比重，建立ESG永續ETF之投資部位，支持永續低碳及綠色計畫。
5. 與時俱進國際間法令遵循觀念，強化公司治理，並建置金融犯罪防制及行為風險管理框架，另透過「識別、防護、偵測、因應、復原」五項管理措施，確保資訊安全，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及維護智慧財產相關權利，邁向全面遵法體制目標。
6. 營造無障礙金融場景，優化各項金融服務，提供更人性化網路介面功能，以降低高齡及身心障礙客戶使用門檻，重視且公平對待各族群之需求，落實金融平權，致力創造無礙環境，體現普惠價值。

(二) 預期營業目標

指標項目	114年度目標
存款業務 (含外幣)	新臺幣8,459億元
放款業務 (含外幣)	新臺幣6,474億元
外匯業務	全年承作額美金231億元

四、未來發展策略

遠望國際經濟形勢，主要國家通膨逐獲改善，貿易成長開始轉正，經濟活動整體表現仍具韌性；然全球經濟前景始終存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包含地緣政治風險、中美關係新局勢、貨幣政策動向、氣候變遷影響與產業發展趨勢，恐將增添金融市場脆弱性，加劇經濟零碎化，牽動供應鏈版圖重組等；在立基於穩的前提下，本行未來各項業務推展以「穩固營運體質、共構金融生態、深植永續根基」為三大核心元素，積極創建共榮共好的金融生態圈。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科技趨勢

伴隨生成式AI引領革新，技術創新加速領域發展，金融業者與時俱進導入AI場景應用，優化業務流程，包含數據驅動、市場行銷、風險預測與決策、運營流程及核心系統轉型等，金融與科技的結合，大幅提升工作效能。反之，順應科技應用同時，應審視自身策略實施方向，確保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落實客戶個資保護及消費者權益保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3年6月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依AI生命週期4階段，分別遵循6項核心原則，以增強資訊使用韌性，維護金融穩定性，及提升金融服務競爭力。

（二）氣候環境保護

世界各地環境波動頻繁，致使天災不斷，綠色轉型逐漸影響全球經濟秩序；自聯合國召開「里約熱內盧高峰會」，共同簽訂「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各國紛紛投入減緩與適應氣候變遷議題，臺灣亦於110年4月宣示，跟進「2050淨零排放」國際目標，後相繼頒布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永續發展路徑圖」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等政策，現於113年8月公告「碳費三項子法」，讓臺灣正式步入碳定價時代，更於10月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支持企業淨零轉型，普及永續人才，鼓勵揭露自然相關財務資訊等，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正向驅動以企業、社會、環境三大構面循環形成的生態圈。

（三）銀行業務動能

繼「平均地權條例」及「房地合一稅2.0」等打房政策後，我國政府持續進行房市調控管制，儘管「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提升房市需求，若未來管制力道持續加大，恐將不利於銀行房貸業務。有鑒於114年國家發展之重大政策後有穩健財源支持，以及碳費時代來臨，扶植企業淨零轉型，益於推動綠色融資業務，加之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增長，民間消費能力提高，觀光旅遊活絡，有助於換匯及信用卡手續費收入挹注，且預期未來投資市場熱絡，資金活水充沛，有望推升財富管理業務。縱然通膨緩解，臺灣經濟溫和成長，景氣仍潛藏下行風險須留意，其中包含能源轉型趨勢下的資本支出，如傳統產業鋼鐵、建築材料及公共事業等，面臨較大轉型壓力及風險。

六、願景

迎接嶄新的114年，台中銀行始終秉持「用心盡在其中」的品牌精神穩健營運，並不斷探索創新，以真誠行動回饋社會，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與服務，致力創造充滿愛與無礙的金融場域，未來亦將持續在兼顧法令遵循、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公平待客、永續發展的基礎上，以質量並重模式開拓獲利，實現「本國第一線、社會最期待、顧客最信賴」的共同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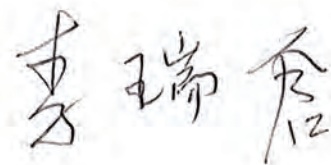
謹祝

貴股東

蛇舞迎春 萬事如意 闔家安康



總經理



董事長



貳、公司治理報告

參、募資情形

肆、營運概況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陸、特別記載事項

柒、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資料表

114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獨立董事 (常董)	中華民國	李晉頤	男／60—69歲	112.05.15	3	100.06.22 (註2)	0	0	0	0	0	0	0	0	泰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富邦香港銀行行政總裁、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哈佛大學商學院	康宏環球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獨立董事	新加坡	林立文	男／50—59歲	112.05.15	3	106.06.07	0	0	0	0	0	0	0	0	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銀集團董事、史丹佛大學經濟系、史丹佛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史丹佛大學商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信昌	男／50—59歲	112.05.15	3	106.06.07	0	0	0	0	0	0	0	0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HTC)南亞區財務處長、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EMBA)	梯恩梯公司(股)董事長暨財務系司務長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必達	男／60—69歲	112.05.15	3	109.06.30	0	0	0	0	0	0	0	0	萬泰銀行副總經理、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所、淡江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管、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	股數	持股份率 %	股數	持股份率 %	股數	持股份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師毅	男／50—59歲	112.05.15	3	109.06.30	0	0	0	0	0	0	0	0	遠雄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The Croesus Group (新加坡私募基金)併購部門副總經理、日商瑞福(股)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日本新生銀行私募股權基金)執行副總經理、美國伊利諾大學碩士橫分校企管碩士	中銀證券託董資董投台資信司中銀資董投(股)公司台資投司亞(股)公司磐亞投(股)公司監察人	常務董事	王貴鋒	二等親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盈慧	女／50—59歲	112.05.15	3	112.05.15	0	0	0	0	0	0	0	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美商紐約梅隆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美國波士頓大學理學碩士	資董投司霖投司典霖投(股)公司霖投(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學縣	男／70—79歲	114.02.03	3	112.12.28	0	0	613,325	0.01	161,568	0.00	0	0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理、中興大學管理學所所長	資董投司融資(蘇州)中銀融資(蘇州)中銀融資(蘇州)台租有理事	無	無	無

註 1：本行無董事事長與總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註 2：獨立常務董事李晉頤擔任本行第 21 至 23 屆獨立董事，經 112 年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25 屆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佳純 50%、王貴鋒 5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瑞倉	(1) 經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高雄銀行(股)公司董事長、高雄市政府秘書長、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財政部政務次長、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歷。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非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或受僱人。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王貴鋒	(1) 經驗：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副總經理及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香港法商巴黎百富勤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具備銀行業務、企業併購、投融資經驗及擁有豐富之產業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非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為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 5% 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 5 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本行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本行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擔任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	0
李晉頤	(1) 經驗：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富邦香港銀行行政總裁、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非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為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 5% 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 5 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本行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本行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擔任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立文	(1) 經驗：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銀集團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6)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蔡信昌	(1) 經驗：宏達國際電子(HTC)南亞區財務處長，具備財務之工作經驗，財務資歷豐富。 (2)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陳必達	(1) 經驗：萬泰銀行副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江師毅	(1) 經驗：日商瑞福(股)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日本新生銀行私募股權基金)執行副總經理、The Croesus Group (新加坡私募股權基金)併購部門副總經理、遠雄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非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或受僱人。	0
吳盈慧	(1) 經驗：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美商紐約梅隆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廖學縣	(1) 經驗：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業務部經理、審查部經理、債權管理部經理，具備審查、債權管理等銀行業務之工作經歷。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 A. 本行設置「提名委員會」並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B.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依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3 條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 C. 訂有「董事選任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選任 2 大面向之標準包括：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 (B)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D. 本行第 25 屆董事會由 9 席董事組成，並設置 1 席女性董事(占比為 11%)，4 席獨立董事(占比為 44%)，另自然人董事占比達 55%，衡諸本行董事成員名單，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及危機處理等能力；其中長於領導、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決策能力、風險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董事長李瑞倉、常務董事王貴鋒、獨立常務董事李晉頤、獨立董事林立文、獨立董事蔡信昌及董事江師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財會分析且具有產業知識者為獨立董事陳必達；長於領導、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風險管理且具有國際市場觀者董事吳盈慧；長於領導、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決策能力、風險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者有董事廖學縣。為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及專業背景符合營運發展，將持續強化董事會組成多元化與結構之健全發展。

E. 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

董事	多元化核心目標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風 險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51 — 60 歲	61 — 70 歲	70 歲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 9 年									
李瑞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王貴鋒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李晉頤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林立文	新加坡	男	✓				✓	✓	✓	✓	✓	✓	✓	✓	✓	✓	✓
蔡信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陳必達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江師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吳盈慧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廖學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F.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具體管理目標	目前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中，具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不得低於（含）一席。	已達成；本行第 25 屆董事會女性董事共 1 席。
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需達三分之一。	未達成；本行第 25 屆董事任期至 115.5.14，本期屆滿將於 115 年股東會選任。

(2) 董事會獨立性：

- A. 本行獨立董事設有 4 席次，占比為 44%，每年定期檢視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獨立性，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資格條件，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未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亦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有前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本行取得每位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另為確保獨立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9 年。
- B. 本行定期檢視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情形，於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情形，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3-15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董事占比為

55%。董事江師毅兼任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皆依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成員中，除王貴鋒常務董事與江師毅董事為二親等姻親，其餘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並無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詳參第 10-12 頁「董事資料表」)，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益源	男	113.08.09	100,669	0.00	0	0	0	0	副總經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正	男	113.08.12	460,485	0.01	0	0	0	0	企業金融部協理、中州技術學 院(進專)企資科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俊穎	男	108.05.07	1,430,322	0.03	0	0	0	0	中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中華 大學科技管理系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昇	男	110.08.01	918,089	0.02	59,833	0.00	0	0	資訊部協理、逢甲大學資訊工 程系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貞	女	112.03.01	917,434	0.02	0	0	0	0	企業金融部協理、成功大學會 計系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開域	男	113.07.22	15,000	0.00	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政治大 學法律系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榮國	男	112.04.01	602,339	0.01	0	0	0	0	總稽核、東吳大學法律學所碩 士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林俊昇 (兼)	男	110.08.01	918,089	0.02	59,833	0.00	0	0	資訊部協理、逢甲大學資訊工 程系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蕭廣中	男	114.02.03	598,517	0.01	1,537	0.00	0	0	風險管理部協理、臺灣大學國 企所碩士		無	無	無
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林劍洪	男	112.04.01	214,370	0.00	0	0	0	0	業務部協理、中興大學財政稅 務系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 高階主管	中華民國	林開域 (兼)	男	107.12.14	15,000	0.00	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政治大 學法律系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會辦公室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林開域 (兼)	男	107.12.14	15,000	0.00	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政治大 學法律系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會稽核室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傑	男	112.08.16	53,917	0.00	0	0	0	0	董事會稽核室副理、中技院空 大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總經理辦公室 主任	中華民國	鄭仁泰	男	113.07.22	437,744	0.01	0	0	0	0	北區區域中心協理、逢甲大學 經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務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羅運祥	男	113.07.22	40,000	0.00	0	0	0	0	總務部副理、僑光技術學院國貿系		無	無	無
總務部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宏隆	男	113.07.22	102,263	0.00	0	0	0	0	總務部副理、中國重慶市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碩士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周健民	男	113.12.27	117,513	0.00	0	0	0	0	信託部協理、成功大學工管所碩士		無	無	無
審查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再鴻	男	109.08.11	105,468	0.00	0	0	0	0	中區區域中心協理、淡水工商專校國貿科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金豐	男	113.12.27	34,183	0.00	0	0	0	0	業務部副理、逢甲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廖金明	男	106.03.01	671,191	0.01	0	0	0	0	財務部副理、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碩士班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訊維運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建樑	男	112.06.01	66,519	0.00	0	0	0	0	系統開發部副理、東海大學資訊系碩士		無	無	無
系統開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耀明	男	112.12.20	55,222	0.00	0	0	0	0	系統開發部副理、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國際事業營運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呂政道	男	108.11.11	104,930	0.0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信託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銘仁	男	113.12.27	137,348	0.00	0	0	0	0	神岡分行協理、朝陽科技大學保險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債權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世輝	男	113.12.27	117,744	0.00	0	0	0	0	二林分行協理、淡水平商專校觀光科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消費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堯天	男	105.03.25	148,458	0.00	0	0	0	0	新光銀行長安分行協理、東海大學經濟系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金融商品行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柏賢	男	104.10.06	266,501	0.00	0	0	0	0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理、廣州暨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沈育賢	男	113.12.27	124,462	0.00	0	0	0	0	松山分行協理、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		無	無	無
數位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魏鴻祥	男	112.03.01	42,844	0.00	0	0	0	0	南投分行資深經理、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客戶關係 管理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吳聲良	男	113.12.27	131,188	0.00	0	0	0	0	人力資源部協理、休士頓大學 法管雙碩士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法務暨法令 遵循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義斌	男	113.12.27	121,883	0.00	0	0	0	0	債權管理部協理、輔仁大學法 律系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倪政文	男	114.02.03	82,665	0.00	0	0	0	0	中區區域中心協理、彰化師範 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協理	倪政賢	兄弟
財務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吳珍瑩	女	104.03.13	381,117	0.00	0	0	0	0	風險管理部經理、臺灣大學財 務金融系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尤純純	女	112.08.16	130,808	0.00	0	0	0	0	大雅分行協理、臺中技術學院 (空專)財務金融科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中區區域中心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楊炳修	男	114.02.03	183,279	0.00	2,317	0.00	0	0	南區區域中心協理、文化大學 企管系		無	無	無
南區區域中心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易吉星	男	114.02.03	119,604	0.00	0	0	0	0	豐原分行協理、臺北大學財政 系		無	無	無
北區區域中心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張瑞昌	男	113.07.22	43,017	0.00	0	0	0	0	燕巢分行協理、嶺東商專國貿 科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協理	中 華 民 國	鹿志宏	男	101.12.17	39,924	0.00	0	0	0	0	板橋分行副理、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營業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王德川	男	110.12.22	169,269	0.00	0	0	0	0	東豐原分行協理、中山大學公 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西台中分行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重榮	男	109.12.22	189,511	0.00	2,393	0.00	0	0	秀水分行協理、臺中技術學院 (空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信雄	男	111.03.01	185,599	0.00	0	0	0	0	埔里分行協理、文化大學國貿 系		無	無	無
西屯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廖英明	男	112.03.01	0	0	0	0	0	0	財富管理部區理財主管、國立 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科技研 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南屯分行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瑞豐	男	109.12.22	84,793	0.0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彰化 師範大學EMBA 碩士		無	無	無
內新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宏彥	男	113.12.27	113,150	0.00	0	0	0	0	民雄分行協理、雲林科技大學 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肚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趙慧真	女	108.05.07	253,475	0.00	0	0	0	0	龍井分行協理、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營所碩士		無	無	無
北太平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詠峻	男	114.02.03	0	0	0	0	0	0	營業部副理、嶺東科技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台中港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汝雅	女	113.07.01	136,981	0.00	0	0	0	0	竹南分行協理、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四民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建強	男	112.04.01	123,768	0.00	0	0	0	0	潭子分行協理、僑光科技大學國貿科		無	無	無
軍功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邱敬芳	男	113.07.22	100,605	0.0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主任、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南台中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呂慧瑋	女	113.07.01	3,237	0.00	0	0	0	0	北屯分行協理、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系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西南	男	112.08.16	171,914	0.00	0	0	0	0	竹山分行協理、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太平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奇	男	113.12.27	146,496	0.00	0	0	0	0	彰化分行協理、臺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無	無	無
后里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紀國津	男	109.03.25	457,428	0.01	0	0	0	0	台中港分行協理、嶺東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大雅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嘉洋	男	112.08.16	200,157	0.00	0	0	0	0	北台中分行協理、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潭子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登宗	男	112.04.01	31,775	0.00	29,467	0.00	0	0	太平分行副理、嶺東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神岡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朝源	男	108.05.07	114,892	0.00	0	0	0	0	大雅分行副理、逢甲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欽發	男	114.02.03	70,047	0.00	0	0	0	0	北太平分行協理、淡水工商專校財稅科		無	無	無
大甲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祥烈	男	113.12.27	679,746	0.01	274,856	0.00	0	0	苑裡分行副理、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清水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雅慧	女	113.12.27	150,072	0.00	0	0	0	0	龍井分行協理、臺中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沙鹿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高欣汝	女	112.04.01	605,193	0.01	0	0	0	0	大甲分行協理、臺中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霧峰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芽梅	女	108.11.11	174,869	0.00	0	0	0	0	國外部協理、政治大學銀行系		無	無	無
東勢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政義	男	113.12.27	1,421	0.00	0	0	0	0	新竹分行副理、中華大學財務 管理系		無	無	無
東豐原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張世吉	男	110.12.22	190,434	0.00	0	0	0	0	彰化分行協理、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烏日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碧華	女	110.12.22	191,898	0.00	59,239	0.00	0	0	南陽分行協理、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 士在職專班		資深 經理	秦成俊	配偶
南陽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士明	男	112.03.01	133,615	0.00	1,469	0.00	0	0	永康分行協理、靜宜大學管理 碩士班		無	無	無
南投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木亨	男	112.03.01	30,512	0.00	0	0	0	0	草屯分行副理、中技附設空院 商業經營		無	無	無
竹山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燕芬	女	112.08.16	70,857	0.00	0	0	0	0	竹山分行副理、南開學院進專 不動產		無	無	無
埔里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金沛	男	111.03.01	189,052	0.00	0	0	0	0	中正分行資深經理、逢甲大學 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草屯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之良	男	113.12.27	0	0	0	0	0	0	財富管理部副理、國立交通大 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洪炯騰	男	113.12.27	370,422	0.01	0	0	0	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逢甲 大學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 營學系		無	無	無
鹿港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春敏	男	112.03.01	184,584	0.00	0	0	0	0	埤頭分行協理、中興大學企管 系		無	無	無
溪湖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玲	女	113.12.27	182,085	0.00	0	0	0	0	花壇分行協理、臺中商專銀保 科		無	無	無
二林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慶堂	男	113.12.27	201,000	0.00	0	0	0	0	清水分行協理、彰化師範大學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北斗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一龍	男	111.05.05	131,044	0.00	0	0	0	0	財富管理部副理、龍華科技大 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田中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娟	女	109.12.22	28,744	0.00	0	0	0	0	財富管理部副理、中技空專銀 保科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員林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沈照勝	男	113.07.01	187,001	0.00	0	0	0	0	清水分行副理、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和美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倪政賢	男	110.12.22	183,424	0.00	0	0	0	0	北斗分行協理、逢甲大學企管系		協理	倪政文	兄弟
社頭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肇悠	女	112.12.20	129,391	0.00	0	0	0	0	二林分行副理、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		無	無	無
花壇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旻軒	男	113.12.27	76,018	0.00	4,623	0.00	0	0	溪湖分行協理、僑光技術學院國貿系		無	無	無
永靖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貞	女	113.12.27	917,434	0.02	0	0	0	0	北斗分行副理、臺中商專空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秀水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玲	女	109.12.22	177,847	0.00	1,058	0.00	0	0	鹿港分行資深經理、嶺東商專會計科	耐超銅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伸港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憬霖	男	113.12.27	1,482	0.00	0	0	0	0	北台中分行副理、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北員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煥璋	男	109.03.25	149,789	0.00	0	0	0	0	民雄分行協理、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埤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莊振祥	男	113.12.27	15,921	0.00	0	0	0	0	新港分行副理、淡水工商專校銀行管理科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姚志華	男	112.12.20	689,555	0.01	0	0	0	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中興大學農經所碩士		無	無	無
埔心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宏	男	111.08.16	56,570	0.00	149,450	0.00	0	0	燕巢分行協理、中興大學法律系		資深經理	陳建甫	兄弟
台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良文	女	112.12.20	240,548	0.00	0	0	0	0	板橋分行協理、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碩士		無	無	無
龍井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政修	男	113.12.27	91,462	0.00	36,804	0.00	0	0	草屯分行協理、南開技院進專不動產經營科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彥榮	男	113.12.27	101,178	0.00	0	0	0	0	中壢分行協理、銘傳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建森	男	113.12.27	27,948	0.00	0	0	0	0	太平分行協理、輔仁大學金融暨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輝子	女	107.04.02	272,823	0.00	0	0	0	0	高雄分行副理、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林口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尤湧強	男	109.03.25	132,681	0.00	0	0	0	0	松山分行協理、淡江大學產業 經濟所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張信智	男	109.12.22	181,466	0.00	0	0	0	0	虎尾分行副理、淡水工商專校 企管科		無	無	無
苑裡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甫	男	113.12.27	80,906	0.00	0	0	0	0	苑裡分行副理、中興大學農經 系		協理	陳建宏	兄弟
竹南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何在輝	男	113.07.01	4,852	0.00	0	0	0	0	竹南分行副理、淡水商專企管 科		無	無	無
斗南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何貴清	男	108.03.08	510,718	0.01	0	0	0	0	斗南分行副理、中山大學人研 所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啟任	男	110.07.19	51,167	0.00	0	0	0	0	中山分行協理、淡江大學財務 金融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崔慧莉	女	112.12.20	139,890	0.00	0	0	0	0	內壢分行協理、政治大學國際 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昌仁	男	113.12.27	5,056	0.00	0	0	0	0	企業金融部副理、東海大學企 管系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沈國華	男	114.02.10	0	0	0	0	0	0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國立臺北 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民雄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施萬隆	男	113.12.27	20,000	0.00	2,817	0.00	0	0	大甲分行副理、嶺東商專會計 科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宇瑞	男	108.12.23	177,855	0.00	0	0	0	0	竹南分行協理、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班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展岳	男	112.03.01	23,135	0.00	0	0	0	0	清水分行副理、逢甲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柯麗琴	女	109.12.22	250,693	0.00	0	0	0	0	北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長庚 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鈺鐘	男	106.06.26	76,485	0.00	0	0	0	0	信託部協理、中山大學資訊管 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內壢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穎達	男	112.12.20	176,763	0.00	0	0	0	0	台北分行協理、臺灣大學事業 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朱洪慶	男	109.12.22	105,072	0.00	0	0	0	0	西台中分行協理、中興大學管 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壢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備民	男	113.12.27	113,299	0.00	0	0	0	0	鳳山分行協理、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新豐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正震	男	113.12.27	460,107	0.01	24,131	0.00	0	0	三重分行協理、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大園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清忠	男	105.12.21	298,699	0.01	0	0	0	0	新豐分行副理、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楊梅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溫華星	男	110.07.19	105,951	0.00	1,124	0.00	0	0	新店分行副理、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無	無	無
土城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國榮	男	112.03.01	0	0	0	0	0	0	板橋分行副理、實踐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錦波	男	114.02.17	0	0	0	0	0	0	板信銀行資深經理、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馮建民	男	110.07.19	9,691	0.00	0	0	0	0	大同分行協理、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企管組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蘭	女	108.12.23	136,837	0.00	0	0	0	0	新莊分行協理、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戴峻智	男	113.10.01	10,152	0.00	0	0	0	0	台南分行副理、南臺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新港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正華	男	113.12.27	44	0.00	0	0	0	0	斗南分行副理、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貞慧	女	110.12.22	54,878	0.0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Lancaster University, U.K. Finance		無	無	無
左營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顏妙英	女	113.12.27	0	0	1,503	0.00	0	0	高雄分行副理、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燕巢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蕭儀勳	男	113.07.22	102,834	0.00	0	0	0	0	審查部副理、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無	無	無
麥寮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徐英倉	男	111.08.16	95,446	0.00	24,708	0.00	0	0	埤頭分行副理、明道管理學院企管系		無	無	無
頭份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文良	男	112.03.08	22,550	0.00	0	0	0	0	南陽分行副理、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無	無	無
汐止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賴坤銀	男	112.06.15	0	0	0	0	0	0	凱基銀行企金中心資深經理、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安平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榮宗	男	112.08.23	964	0.00	0	0	0	0	大甲分行副理、中華大學企業 管理系		無	無	無
網閣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火炎	男	107.04.11	196,746	0.00	0	0	0	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副理、中央 大學產業經濟系		無	無	無
越南胡志明市 代表人辦事處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秦成俊	男	111.11.24	59,239	0.00	191,898	0.00	0	0	國際事業營運部副理、朝陽科 技大學企管系		協理	張碧華	配偶

註：本行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項目		職稱/姓名		董事長	常務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施建安 (註3)	王貴鋒 (註3)	江師毅、吳盈慧 賈德威(註3) 廖學縣(註3) 李瑞倉(註3)	李晉頤(常務董事) 蔡信昌、林立文 陳必達	旭天投資 (股)公司	
董事酬金	報酬(A)	本行	13,863			2,460	9,120	3,44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3,863			5,963	9,120	3,440	
		本行	3		-	-	-	-	
	退職退休金(B)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		-	-	-	-	
		本行	-		-	-	-	250,118	
	酬勞(C)(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250,118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率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1,749		2,443	3,830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749		2,534	3,830	-		
		本行	15,615		4,903	12,950	253,558		
	總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5,615		8,497	12,950	253,558		
		本行	0.19		0.06	0.16	3.06		
	佔比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19		0.10	0.16	3.06		
		本行	-		8,875	-	-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8,875	-	-		
		本行	-		14	-	-		
	兼任員工領取 相關酬金	退職退休金(F)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14	-	-	
本行			-		93	-	-		
員工酬勞(G) (註1)		現金金額	-		-	-	-		
		現金金額	-		-	-	-		
		現金金額	-		93	-	-		
		所有公司	-		-	-	-		
總額		本行	15,615		13,885	12,950	253,55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5,615		17,479	12,950	253,558		
佔比		本行	0.19		0.17	0.16	3.0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19		0.21	0.16	3.0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		1,243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一)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行公司章程第27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且不參與盈餘分派。

(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本行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按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配發比例設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 2：全年司機成本合計 112 仟元。

註 3：(1)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改派原代表人賈德威為施建安。

(2)113 年 3 月 14 日王貴鋒辭任董事長。

(3)113 年 3 月 18 日廖學縣辭任常務董事，同日臨時董事會選任施建安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會選任施建安為董事長。

(4)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8 月 5 日改派原代表人廖學縣為李瑞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賈德威、江師毅 吳盈慧、李瑞倉	賈德威 吳盈慧、李瑞倉	江師毅、吳盈慧 李瑞倉	吳盈慧、李瑞倉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廖學縣	無	廖學縣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王貴鋒、蔡信昌 林立文、陳必達	王貴鋒、廖學縣、蔡信昌 林立文、陳必達、江師毅	王貴鋒、蔡信昌 林立文、陳必達	王貴鋒、廖學縣、蔡信昌 林立文、陳必達、江師毅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晉頤	李晉頤	李晉頤	李晉頤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賈德威	賈德威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施建安	施建安	施建安	施建安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旭天投資(股)公司	旭天投資(股)公司	旭天投資(股)公司	旭天投資(股)公司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率				來 取 自 公 司 以 外 資 或 母 公 司 之 酬 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佔比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賈德威(註 3)															
總經理	董益源(註 3)															
副總經理	林開域															
副總經理	王俊穎															
副總經理	林俊昇															
副總經理	鄭榮國	27,255	27,255	19,155	19,155	30,920	32,194	2,250	-	2,250	-	79,580	80,854	0.96	0.98	
副總經理	陳淑貞															
副總經理	吳明正(註 4)															
副總經理	楊東波(註 5)															
總稽核	劉宗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劍洪															

註1：係按最近年度員工酬勞配發比例設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2：全年司機成本合計433仟元。

註3：賈德威總經理於113年7月1日退休，總經理職務自113年7月5日起暫由董益源副總經理代理，並於113年8月9日業經金管會核准新任總經理。

註4：吳明正副總經理於113年8月12日就職。

註5：楊東波副總經理於113年8月12日就職，另於113年12月27日起商借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吳明正、楊東波	吳明正、楊東波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董益源	董益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開域、王俊穎、林俊昇、鄭榮國 劉宗怡、陳淑貞、林劍洪	林開域、王俊穎、林俊昇、鄭榮國 劉宗怡、陳淑貞、林劍洪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賈德威	賈德威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1 人	11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2 月 28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總經理(註)	賈德威、董益源	0	11,892	11,892	0.14
副總經理	王俊穎、林開域、林俊昇、陳淑貞、鄭榮國、楊東波、吳明正				
總稽核	劉宗怡				
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林劍洪				
各部門及 分支機構 經理人	王德川、林重榮、黃信雄、廖英明、黃瑞豐、邱明欲、趙慧真、陳欽發、賴永昌、王建強、楊瑞程、游文通、林西南、王建森、紀國津、黃嘉洋、張登宗、張朝源、易吉星、曾志松、蔡慶堂、高欣汝、陳芽梅、劉東旭、張世吉、張碧華、劉士明、黃木亨、李燕芬、陳金沛、蔡政修、陳志奇、黃春敏、江旻軒、王世輝、林一龍、張瑞娟、葉仕元、倪政賢、陳葦悠、陳秀玲、陳永崎、林淑玲、陳麗菊、曾煥璋、梁志豪、姚志華、陳建宏、江良文、黃雅慧、沈育賢、黃正寰、黃輝子、尤湧強、張信智、黃祥烈、陳汝雅、何貴清、張啟任、崔慧莉、張牖民、楊正銘、林宏彥、劉宇瑞、楊展岳、柯麗琴、林鈺鐘、蔡穎達、朱洪慶、黃彥榮、徐博文、李清忠、溫華星、張國榮、熊彥傑、馮建民、黃淑蘭、李宗憲、吳佳澤、吳貞慧、吳耀琦、張瑞昌、徐英倉、莊文良、賴坤銀、王榮宗、王火炎、秦成俊、蔡宏隆、楊再鴻、吳聲良、廖金明、蔡建樑、黃俊傑、陳耀明、呂政道、周健民、林義斌、李堯天、黃柏貿、吳明正、魏鴻詳、鹿志宏、洪炯騰、蕭廣中、吳珍瑩、尤純純、邱敬芳、倪政文、楊炳修、鄭仁泰				

註：賈德威總經理於 113 年 7 月 1 日退休，總經理職務自 113 年 7 月 5 日起暫由董益源副總經理代理，並於 113 年 8 月 9 日業經金管會核准新任總經理。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 2 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註)	287,026	290,620	249,941	275,548
總經理、副總經理	79,580	82,854	62,076	62,936
總計	366,606	373,474	312,017	338,484
占稅後純益比率	4.42	4.50	4.57	4.96

註：董事部分扣除總經理重複計算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長、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常務董事、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報酬，依本行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董事酬勞除參考同業水準情形，亦考量董事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結果支給。

董事之報酬，本行第 25 屆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車馬費及研究費。

(2)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5%為董事酬勞……」。

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分派董事酬勞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股東會報告。

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不參與本銀行盈餘分派。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個別專業資歷及參考同業薪資標準提薪酬委員會後由董事會核定。除每月固定的薪津，並視年度整體營運績效依經營績效獎金辦法規定發給一般獎金及特別獎金，另為與未來風險連結，單位主管(含)以上人員之經營績效獎金保留部份遞延發放，需俟各該人員或其主管之業務無涉及不法或業務疏失致本行遭受重大損失之風險事件始得發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施建安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2	-	100.00%	113.2.26 新任 113.3.18 選任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貴鋒	5	-	50.00%	113.3.14 辭任董事長
常務董事	廖學縣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0	-	100.00%	113.8.5 卸任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李晉頤	15	-	100.00%	
獨立董事	林立文	15	-	100.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信昌	14	1	93.33%	
獨立董事	陳必達	15	-	100.00%	
董事	賈德威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3	-	100.00%	113.2.26 卸任
董事	江師毅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4	1	93.33%	
董事	吳盈慧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5	-	100.00%	
董事	李瑞倉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5	-	100.00%	113.8.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屆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11 第 25 屆第 8 次	核定台中銀證券(股)公司、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台中銀租賃(股)公司、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112 年度董事長之獎金權數及獎金月數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長王貴鋒、董事廖學縣、董事江師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2.23 第 25 屆第 9 次	議訂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基數及金額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由 4 位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其餘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3.14 第 25 屆第 10 次	議訂廖代理董事長學縣報酬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常務董事廖學縣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4.11 第 25 屆第 11 次	議訂施董事長建安報酬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長施建安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6.20 第 25 屆第 13 次	為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擬請本行對其現金增資新臺幣 6 億元案 建議停止執行第 24 屆董事會通過「評估購置台北市辦公大樓案」，另規劃將台北市總行部分部門辦公室遷移至台中銀租賃(股)公司持有之「裕台企業大樓」部分樓層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廖學縣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7.4 第 25 屆第 14 次	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對本行起訴，遴選律師擔任辯護人事宜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江師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7.18 第 25 屆第 15 次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函請本行授權商標使用權利期間延展事宜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江師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7.18 第 25 屆第 15 次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對本行起訴，經評估本行遭受損失之可能性低，擬暫不提列訴訟損失準備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江師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行人員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起訴認涉嫌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罪乙事，擬遴選律師針對應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宜		
113.8.8 第 25 屆第 16 次	查報有關本行及保經子公司租用航空器及高價公務車等缺失，檢討相關決策人員責任之建議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吳盈慧代理本案利害關係人董事江師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9.19 第 25 屆第 17 次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交際費支用辦法」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長施建安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11.17 第 25 屆第 18 次	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本行辯護人撰擬之刑事答辯狀授權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常務董事王貴鋒、董事江師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為本行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討議本行後續將採取之作為事宜		
	為捐助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推廣文藝活動事宜		董事長施建安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11.14 第 25 屆第 5 次臨時	為函復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乙事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江師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 外部評估

項目	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至少每 3 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1 次
評估期間	本行委請具專業性且獨立性之外部專業諮詢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辦理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評估方式	文件檢閱、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分析及董事個別訪談
評估內容	- 透過安永的 8 大評估面向協助鑑別關鍵元素加以評估本行董事會績效，分別包含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藉由文件檢閱與邀請 2 位董事及 1 位獨立董事進行個別訪談，以及 9 位董事績效自評問卷調查。 - 經外部專業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評估，本行在董事會架構(Structure)評估結果為進階、成員(People)評估結果為進階、流程與資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評估結果為基礎；評估報告已提報 114.3.26 提名委員會及 114.3.27 董事會報告，將依安永提出之建議擬定相關因應作法。

(二) 內部評估

項目	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 1 次
評估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評估內容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等 6 大面向。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6 大面向。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5 大面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為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 113.3.14 及 109.10.19 分別修訂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行於 108.12.18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為力求周延並落實誠信經營，於 109.5.13 再修訂，明定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三)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行於 108.12.18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 109.5.13 明定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應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
- (四)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行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行於 107.12.13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現已更名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1 年將永續經營(ESG)納入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 (五)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行於 104.5.6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112 年增訂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及辦理董事異動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本行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應遵循事項、本行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審計委員會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時應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股東會宜輔以視訊召開、董事每年應參加至少 3 小時之 ESG 課程等相關規範。
- (六)為確保對於有關公司聲譽及重大風險事件的因應即時性，於 109.12.17 修正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辦法」之通報流程，將重大偶發事件擴大為通知董事會各成員。
- (七)本行針對各項業務發展制定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原則，於 110.03.11 修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新興風險鑑別與研擬妥適回應措施及陳報機制，並為落實永續風險管理，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納入授信與投資作業流程評估程序，以提升資產品質、健全業務發展、促進永續發展之履行。
- (八)為強化人員對行為風險之認知，符合主管機關的期許及要求，建立員工不當行為的管控措施，本行提報 109.12.17 董事會評估設立「犯罪防制科」，110.2.25 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行「組織規程」，於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轄下增設「犯罪防制科」並於 110.8.1 正式成立，由專責部門負責執行與推動，加強防範金融犯罪的發生，形塑誠信經營文化及公平待客之觀念價值。
- (九)本行 113 年度共計召開 4 場次法人說明會(113.3.18、113.5.20、113.8.19 及 113.11.18)，提供投資人表達意見及與公司雙向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 (十)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形塑公平待客文化，實踐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爰依據主管機關「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規定於 111.1.13 通過設立「公平待客委員會」。
- (十一)為增進重大訊息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保障投資人權益，本行於 111 年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納入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陳核紀錄之保存、重大訊息之申報期限、股票交易之管控措施等制度。
- (十二)113 年本行委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永續發展、ESG 及資源循環」、「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等 4 場董事進修課程，增強董事會專業性，以充分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功能。

- (十三)本行制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 110 年導入 TIPS 並且通過 A 級驗證。於 111.12.30 通過 TIPS (A 級)再驗證審查，驗證登錄有效期限至 113.12.31 止；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已於 113.12.31 公告本行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驗證，證書有效期間至 115.12.31。
- (十四)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本行永續發展執行，本行於 112.7.13 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為健全公司治理監督功能，本行於 103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 2 季財務報告。
- (10)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李晉頤	13	-	100.00%	
獨立董事	林立文	13	-	100.00%	
獨立董事	蔡信昌	13	-	100.00%	
獨立董事	陳必達	13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會議屆次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決議 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 會議屆次	決議 結果
113.1.10 第 4 屆 第 8 次	- 訂定「台中商業銀行利率期貨交易作業準則」案。 - 本行與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13 年度合作推廣銷售保險商品報酬分配方式及追溯調整 112 年度相關報酬分配案。 - 金管會 112 年度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3.1.11 第 25 屆 第 8 次	一致無 異議通 過

審計委員會 會議屆次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決議 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 會議屆次	決議 結果
113.2.23 第 4 屆 第 9 次	113 年度聘任查核簽證會計師及報酬。 112 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告案。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出具本行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出具本行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金管會 112 年度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修正本行「偵測經營風險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3.2.23 第 25 屆 第 9 次	一致無 異議通 過
113.3.13 第 4 屆 第 10 次	- 金管會 112 年度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112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 修正本行「偵測經營風險作業辦法」。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3.3.14 第 25 屆 第 10 次	一致無 異議通 過
113.4.10 第 4 屆 第 11 次	- 新總行大樓整體預定進度規畫方案。 - 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囑由本行委任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選任之鑑定人事。 - 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之妥適性事宜。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3.4.11 第 25 屆 第 11 次	一致無 異議通 過
113.5.8 第 4 屆 第 12 次	- 金管會 112 年度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113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修正本行「台中商業銀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部份條文。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3.5.9 第 25 屆 第 12 次	一致無 異議通 過
113.6.19 第 4 屆 第 13 次	- 修正本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金管會函囑本行提升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項目檢查評等案。 - 為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擬請本行對其現金增資新臺幣 6 億元案。 - 建議停止執行第 24 屆董事會通過「評估購置台北市辦公大樓案」，另規劃將台北市總行部分部門辦公室遷移至台中銀租賃(股)公司持有之「裕台企業大樓」部分樓層。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3.6.20 第 25 屆 第 13 次	一致無 異議通 過
113.7.3 第 4 屆 第 14 次	- 金管會 112 年度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 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對本行起訴，遴選律師擔任辯護人事宜。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3.7.4 第 25 屆 第 14 次	一致無 異議通 過
113.7.17 第 4 屆 第 15 次	「台中商業銀行外匯交易及資金運用辦法」年度限額妥適性評估及本辦法之修正。 -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函請本行授權商標使用權利期間延展案。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對本行起訴，經評估本行遭受損失之可能性低，擬暫不提列訴訟損失準備。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3.7.18 第 25 屆 第 15 次	一致無 異議通 過

審計委員會 會議屆次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決議 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 會議屆次	決議 結果
	本行人員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起訴認涉嫌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罪乙事，擬遴選律師針對應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宜。				
113.8.8 第 4 屆 第 16 次	112 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集團計畫暨政策」。 - 修正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13 年度第 2 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查報有關本行及保經子公司租用航空器及高價公務車等缺失，檢討相關決策人員責任之建議。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3.8.8 第 25 屆 第 16 次	一致無 異議通 過
113.9.19 第 4 屆 第 17 次	- 新大樓餘裕空間活化事宜。 - 新總行大樓銀行端發包執行預算及工期案。 - 新總行大樓銀行空間室內裝修施工招標案。 - 台中銀租賃(股)公司提前終止本行民族大樓停車位租賃案。 - 向台中銀租賃(股)公司承租辦公處所案。 - 計畫於本行現行通訊系統建置子公司人員專用帳號案。 - 金管會 112 年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追蹤覆查專案查核報告。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3.9.19 第 25 屆 第 17 次	一致無 異議通 過
113.11.6 第 4 屆 第 18 次	- 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本行辯護人撰擬之刑事答辯狀授權案。 - 修正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修正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集團計畫暨政策」。 - 捐助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推廣文藝活動案。 113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為本行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討議本行後續將採取之作為。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3.11.7 第 25 屆 第 18 次	一致無 異議通 過
113.11.14 第 4 屆 第 1 次 臨時	為函復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案。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3.11.14 第 25 屆 第 5 次 臨時	一致無 異議通 過
113.12.19 第 4 屆 第 19 次	- 訂定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修訂「台中商業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作業辦法」案。 - 內部稽核主管人事案。	同意轉呈 董 事 會	無異議	113.12.19 第 25 屆 第 19 次	一致無 異議通 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 1 次座談會，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檢查意見等議

題溝通並作成紀錄；若遇重大偶發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 2 次會議，就本行之財務報告查核狀況或其他會計議題溝通；若遇重大偶發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一) 本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3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二) 本行簽證會計師於每半年度與年度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是否存在查核期間與前期比較應注意之重大事項，例如反應於存在客觀證據減損跡象之資產品質變動情形、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與金融商品評價作業等，對於審計委員會審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充分溝通。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13.02.2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12 年度第 4 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
	會議	本公司會計師	112 年度查核總說明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
113.05.08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13 年度第 1 季稽核工作報告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並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辦理。 2. 洽悉。
	會議	本公司會計師	113 年度第 1 季查核總說明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
113.08.08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13 年度第 2 季稽核工作報告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
	會議	本公司會計師	113 年度上半年度查核總說明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
113.11.06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13 年度第 3 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
	會議	本公司會計師	113 年度第 3 季查核總說明及 113 年度查核規劃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
113.11.07	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事宜座談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113.12.19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訂定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一致無異議同意轉呈董事會審議。

五、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風險之管控為主要目的。

(一)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造具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評估

監督會計師之選(解)任及每年評估其獨立性，其評估報告併同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提 114.2.26 審計委員會及 114.2.27 董事會報告，符合內外部相關獨立性規範。

(三)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由本行董事會稽核室覆核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報告，併同董事會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為高階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並由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政策和程序。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本行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 2、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處理股東建議及處理疑義等相關事務問題之股務專責單位，聯絡方式均公告於本行對外官網。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追蹤；且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揭露。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1、本行訂定「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暨授信辦法」、「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臺外幣存匯業務交易辦法」等相關規範與關係企業建有利害關係資料庫以遵循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處理準則」規範對經營、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並每季陳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1、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另訂有「董事選任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選任適當董事人選，董事選任2大面向之標準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及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 2、本行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 (1)董事會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1/3：已達成。 (2)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不得低於(含)1席：已達成，本行女性董事共1席。 (3)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需達1/3：未達成，本行第25屆董事任期至115.5.14，本期屆滿將於115年股東會選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詳參第15-17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並揭露於對外官網→關於我們→公司治理專區。	無差異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1、本行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2、為強化董事選任機制，於110.1.14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112.8.10更名「提名委員會」)。 3、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於111.1.13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精進本行公平待客作為，實踐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 4、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本行永續發展執行，本行於112.7.13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無差異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	✓		1、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職能，於107.12.13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執行1次內部評估，至少每3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1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1季結束前完成評估，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本行對外官網及年報。 2、113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114.3.26提名委員會及114.3.27董事會，本行據此評估結果持續加強董事會之職能、精進公司治理執行成效，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第6款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定期(至少每年1次)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2、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8條及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監督事項，並參酌會計師法相關法令，制定評估項目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評估內容包含： (1) 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2) 是否與本行有重大異常借貸，或與本行有非正常商業行為下融資或保證之情事。 (3) 與本行或董監事、經理人間是否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4) 是否於最近二年度內擔任本行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是否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5) 是否與本行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6) 是否以或有公費接受委任。 (7) 是否與本行存有訴訟關係。 (8) 若同時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之影響。 本行亦參考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內容涵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內容(包含事務所層級及審計個案層級)，以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3、前述評估報告併同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提報114.2.26第4屆第21次審計委員會及114.2.27第25屆第21次董事會，符合內外部相關獨立性規範。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	✓		1、董事會辦公室公司治理科為專職單位，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107.12.13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本行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等管理經驗3年以上之林開域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高階主管，其主要職責包含：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2、113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研擬及修正。 (2) 協助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3) 辦理董事進修課程相關事宜，協助董事踐行進修機制，113年度皆已符合法令規定之進修時數。 (4)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及法令遵循，並就董事所提出要求，依本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辦法」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 (5) 依規定辦理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程序事宜；提醒董事如與議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已就銀行法及主管機關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相關規定揭露於本行內部網站，並不定期辦理法規講習課程供相關承辦人員遵循及明瞭，同時於利害關係人調職時立即函請填報利害關係人資料表。 2、本行不僅依規定將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亦公布於對外官網，以利投資人查詢；並於對外官網→關於我們→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公開、透明的聯繫管道，由不同權責單位負責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交流，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即時進行有效之回應，並作為鑑別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與對議題關心程度之主要來源，以及每年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提報於董事會。 3、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揭露於對外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行於對外官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為落實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本行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由各部門依業務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處理。 2、本行於113.3.18、113.5.20、113.8.19及113.11.18召開4場次法人說明會，並於對外官網→關於我們→公開資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另架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3、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發布資訊，以確保投資人正確取得相關訊息。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	✓		本行已於114.2.27公告113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之期限內公告第1、2、3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早公告並申報第1、2、3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1、相關員工權益，請參閱第105頁「現行重要員工權益、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2、為維護權利義務關係，對於利害關係人除依銀行法規定建檔控管，另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迴避條款。 3、本行於對外官網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置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對於供應商關係以及利益相關者之溝通管道順暢，亦參酌外國投資人需求，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有助於各該關係者權益之維護。 4、董事進修及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第45-46頁「董事進修情形」。 5、依本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併購資訊揭露自律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等防範內線交易規範之教育宣導；113年於8月、12月份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教育宣導，內容包含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及「併購資訊揭露自律準則」之規定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及說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與違規處理等，並將相關規範公告於內部系統；全體同仁每年度須完成「內部人股權規定與實務」、「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之線上課程(內容涵蓋證券交易法、內部重大資訊及內線交易、案例分析等)並通過測驗，113年度完訓人數為3,052人，總時數共1,933小時。 6、本行重視客戶服務品質，於對外官網提供客戶申訴管道，並於作業流程中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7、本行訂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由權責部室彙總、瞭解及分析各單位之風險管理與暴險狀況，採取監控及必要措施以因應各種不同風險，並定期彙總分析全行風險管理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8、本行持續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2,000萬美元(投保期間：113.5.1-114.5.1)。 9、109.12.24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10、本行訂有「對外捐贈作業準則」，規範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請參閱第97-99頁「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或本行永續報告書。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行列為前 21~35%之上市公司。

(二) 本行強化公司治理情形如下：

1、於110.1.14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112.8.10「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更名為「提名委員會」)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2、112.7.13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人權維護、環境永續、氣候變遷與社會公益等6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年度計畫及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
- 3、制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於110年導入TIPS並且通過A級驗證，於111.12.30通過TIPS (A級)再驗證審查，驗證登錄有效期限至113.12.31止；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已於113.12.31公告本行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驗證，證書有效期間至115.12.31。
- 4、本行於113.3.18、113.5.20、113.8.19及113.11.18召開4場次法人說明會，提供投資人表達意見及與公司雙向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 5、本行持續將資金運用於社會永續發展投資計畫，截至113年12月底，共投資綠色債券6檔、永續債券2檔。
- 6、111.10.31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查證，查證時效至114.10.30。
- 7、自111年成為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支持者並導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四大核心要素框架於組織業務中，112年發布首本TCFD報告書，今年則首次進行英國標準協會(BSI)TCFD符合性查核，並榮獲最高等級「Level 5+: Excellence」之肯定。
- 8、113年舉辦視訊輔助股東會，提供股東多元參與股東會之方式，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八、其他

(一) 11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施建安	113.5.7	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	3.5
		113.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0
		113.9.24	台灣金融研訓院	永續發展、ESG 及資源循環	3.0
		113.12.1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3.0
常務董事	王貴鋒	113.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0
		113.9.24	台灣金融研訓院	永續發展、ESG 及資源循環	3.0
		113.11.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0
		113.12.2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0
		113.12.1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3.0
獨立常務董事	李晉頤	113.5.7	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	3.5
		113.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0
		113.9.24	台灣金融研訓院	永續發展、ESG 及資源循環	3.0
		113.12.1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3.0
獨立董事	林立文	113.5.7	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	3.5
		113.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0
		113.9.24	台灣金融研訓院	永續發展、ESG 及資源循環	3.0
		113.12.1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董事	蔡信昌	113.5.7	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	3.5
		113.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0
		113.9.24	台灣金融研訓院	永續發展、ESG 及資源循環	3.0
		113.12.1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3.0
獨立董事	陳必達	113.5.7	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	3.5
		113.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0
		113.9.24	台灣金融研訓院	永續發展、ESG 及資源循環	3.0
		113.12.1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3.0
董事	李瑞倉	113.9.24	台灣金融研訓院	永續發展、ESG 及資源循環	3.0
		113.11.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0
		113.12.2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0
		113.12.9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資訊安全-個資安全稽核	3.0
		113.12.1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3.0
董事	江師毅	113.5.7	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	3.5
		113.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0
		113.9.24	台灣金融研訓院	永續發展、ESG 及資源循環	3.0
		113.12.1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3.0
董事	吳盈慧	113.5.7	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	3.5
		113.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0
		113.9.24	台灣金融研訓院	永續發展、ESG 及資源循環	3.0
		113.12.1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3.0

註：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第4條規定，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12小時，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6小時；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自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應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

(二) 公司治理高階主管進修與訓練(期間：113.01.01~113.12.31)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3.5.7	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	3.5
113.7.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3.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
113.9.24	台灣金融研訓院	永續發展、ESG 及資源循環	3
113.10.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永續報告書之罪與罰	3
113.11.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3.12.1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3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2 月 28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獨立 董事 (召集人)	蔡信昌	(1)經驗：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南亞區財務處長，具備財務之工作經驗，財務資歷豐富。 (2)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非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2)非為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 董事	林立文	(1)經驗：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銀集團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非本行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本行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0
獨立 董事 (常務 董事)	李晉頤	(1)經驗：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富邦香港銀行行政總裁、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 (2)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非擔任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6)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9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信昌	9	0	100%	
委員	林立文	9	0	100%	
委員	李晉頤	9	0	100%	

3、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 2 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及董事之薪資報酬結構與制度。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 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本行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B. 薪資報酬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薪資報酬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本行之風險胃納。

C. 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行於支付薪資報酬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薪資報酬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D. 評估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本行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同業之整體分析。

E. 本行與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F. 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4) 董事長、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酬勞除參考同業水準情形，亦考量董事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結果支給，並提薪酬委員會後由董事會核定。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個別專業資歷及參考同業薪資標準提薪酬委員會後由董事會核定。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 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結果
113.1.10 第 5 屆第 5 次	議訂廖常務董事報酬。	通過
	發放本行前副董事長施建安 112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	通過
	核定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董事長之獎金權數及獎金月數。	通過
113.2.23 第 5 屆第 6 次	陳報經理級以上人員「宿舍及配車」使用情形。	洽悉
	本行經營績效獎金優化報告。	洽悉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	通過
	訂定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基數及金額。	通過
	議訂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通過
113.3.13 第 5 屆第 7 次	就各業管部室填報之資料，針對業務人員酬金規章發放情形彙整提出報告。	洽悉
	本行 113 年度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個人 KPI 項目報告。	洽悉
	議定廖代理董事長學縣報酬。	通過
	113 年經理人調薪作業。	通過
113.4.10 第 5 屆第 8 次	議訂施董事長建安報酬。	通過
113.5.8 第 5 屆第 9 次	本行 113 年度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個人 KPI 項目報告。	洽悉
	修正本行「金融行銷(TMU)業務人員績效評核暨獎勵辦法」。	通過
	調整「單位主管職務加給發放標準」。	通過
113.6.19 第 5 屆第 10 次	議訂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報酬。	通過
113.8.8 第 5 屆第 11 次	本行經營績效獎金優化報告。	洽悉
	議訂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報酬。	通過
113.9.19 第 5 屆第 12 次	修正「金融行銷(TMU)業務人員績效評核暨獎勵辦法」。	通過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交際費支用辦法」。	通過
	議訂董總經理益源報酬。	通過
113.12.19 第 5 屆第 13 次	就各業管部室填報之資料，針對業務人員酬金規章辦法提出報告。	洽悉
	修正本行「經營績效獎金發放辦法」。	通過
	定期檢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114 年薪酬發放之原則。	通過
	議訂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通過
	議訂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報酬。	通過

(五)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選任機制，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落實誠信經營之管理及致力於推動永續經營，強化公司治理體質及實踐永續發展為目的。112 年 7 月 13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人權維護、環境永續、氣候變遷與社會公益等六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年度計畫及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並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將「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更名為「提名委員會」。

1、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1) 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

「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推舉至少 3 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本行於選任成員時，係檢視其學歷、經驗及專業知識、資格。整體委員會應具備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與決策能力，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職責如下：

- A. 建議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
- B. 擬定並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 C. 審議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檢視執行結果。
- D. 其他經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本行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李晉頤	(1)經驗：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富邦香港銀行行政總裁、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	100.00%	
委員	林立文	(1)經驗：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銀集團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	100.00%	
委員	陳必達	(1)經驗：萬泰銀行副總經理、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所、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2)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3.1.10 第 2 屆第 4 次	• 112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執行情形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洽悉
	• 擬定 113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	通過
113.3.13 第 2 屆第 5 次	• 獨立董事任職期間之獨立性及資格條件審查結果。	洽悉
	• 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洽悉
	• 修正「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附表。	通過

(六)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本行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7 月 13 日至 115 年 5 月 14 日，113 年度共開會 4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江師毅	(1)經驗：日商瑞福(股)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日本新生銀行私募股權基金)執行副總經理、The Croesus Group (新加坡私募股權基金)併購部門副總經理、遠雄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	-	100.00%	
委員	李晉頤	(1)經驗：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台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富邦香港銀行行政總裁、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摩根大通 銀行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 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	-	100.00%	
委員	林立文	(1)經驗：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銀集團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4	-	100.0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 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為推動及落實本行永續發展之執行，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及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於 112 年 7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人權維護、環境永續、氣候變遷與社會公益等 6 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年度計畫及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其職責事項如下：

- (1) 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之審定。
- (2)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審定。
- (3)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 (4) 誠信經營執行成效之檢討。
- (5) 其他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定。

3、113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於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

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3.3.13 第 1 屆第 4 次	• 112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洽悉
113.5.8 第 1 屆第 5 次	• 113 年第一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相關說明	洽悉
113.7.17 第 1 屆第 6 次	• 113 年第二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相關說明	洽悉
	• 112 年永續報告書	通過
113.11.6 第 1 屆第 7 次	• 113 年第三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相關說明	洽悉
	• 112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	洽悉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112年7月13日董事會通過建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人權維護、環境永續、氣候變遷與社會公益等6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年度計畫及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每年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效，以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 2、113年度董事會督導ESG永續發展相關議案，議案內容包含(1)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目標；(2)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之規劃；(3)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含TCFD執行內容及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評估)。 3、董事會於會議中對ESG計畫、政策擬定內容進行提問或建議，並決議通過，董事會提出之建議於完成前每次會議追蹤。董事會亦於年度執行報告中檢視及監督永續計畫之落實情形，並視情況於需要時督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與改進。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本揭露資料之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行國內營運據點，資料期間涵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2、依本行「永續發展守則」第三條，就重大性原則，進行各項議題之風險評估，研擬相對應管理策略，以降低衝擊與影響。 3、依據評估分析結果，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詳「附表：本行風險之重大性議題及管理措施」(第57-59頁)。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本行「永續發展守則」訂定由總務部擔任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協助環境教育課程。 2、訂有「總行大樓管理要點」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範，並導入ISO管理系統(如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本行優先採購使用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降低汙染或省能源之環保產品，並於採購招標中，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或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汙染或省能源之廠商，以增進社會利益，減少社會成本。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室內裝修方面，鼓勵儘量減少室內裝修量，將舊有辦公家具和新的空間融合，不僅能減少廢棄物，物品的再利用，也符合環保訴求。另於室內裝修規劃時，採具備國內外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之建材為主，裝修產生之廢棄物，均確實做好垃圾分類，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為評估氣候變遷之經營風險與機會，針對內部營運活動進行風險評估分析，並依相關性質歸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進一步擬定因應策略。本行已將環境、社會和治理原則納入「盡職治理政策」，並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將ESG納入授信審查程序以提升資產品質，健全業務發展。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為響應低碳經濟，本行於109年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協助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以瞭解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盤查及查證邊界逐年增加，並於113年完成全行盤查及查證。近年溫室氣體盤查之數據及說明詳見第63頁。 2、水資源管理： 以廢水處理、節省用水、水質安全、水源及節水宣傳5大構面進行，並採購具有省水標章之產品外，並每月檢視總行及各單位用水量是否有異常情形。近兩年全行用水數據如下： <table><tr><td>年度</td><td>112</td><td>113</td></tr><tr><td>地表總用水(度)</td><td>54,040</td><td>55,930</td></tr><tr><td>二氧化碳當量(公噸)</td><td>8.430</td><td>8.445</td></tr><tr><td>人均使用量</td><td>19.355</td><td>18.218</td></tr></table> 註：113年度為推估資料，完整資訊請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 3、廢棄物管理： (1)本行廢棄物為日常辦公及服務產生，除將垃圾分為一般垃圾、廚餘及回收進行垃圾分類外，總行大樓亦有記錄相關數據。 (2)於廢棄物減量方面，在員工餐廳僅提供環保餐具，不使用一次性餐具；推廣無紙化，如內部文件傳遞多透過電子公文系統，必要紙本文件採雙面列印，同時鼓勵本行客戶採用電子帳單，共同減少紙張使用。 (3)近2年總行大樓廢棄物數據如下： <table><tr><td>年度</td><td>112</td><td>113</td></tr><tr><td>一般垃圾(公噸)</td><td>17.47</td><td>16.27</td></tr><tr><td>廚餘(公噸)</td><td>16.28</td><td>8.22</td></tr><tr><td>回收量(公噸)</td><td>10.82</td><td>13.12</td></tr><tr><td>總重量(公噸)</td><td>44.57</td><td>37.61</td></tr><tr><td>回收率(%)</td><td>60.80</td><td>56.74</td></tr></table>	年度	112	113	地表總用水(度)	54,040	55,930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8.430	8.445	人均使用量	19.355	18.218	年度	112	113	一般垃圾(公噸)	17.47	16.27	廚餘(公噸)	16.28	8.22	回收量(公噸)	10.82	13.12	總重量(公噸)	44.57	37.61	回收率(%)	60.80	56.74	無差異
年度	112	113																																
地表總用水(度)	54,040	55,930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8.430	8.445																																
人均使用量	19.355	18.218																																
年度	112	113																																
一般垃圾(公噸)	17.47	16.27																																
廚餘(公噸)	16.28	8.22																																
回收量(公噸)	10.82	13.12																																
總重量(公噸)	44.57	37.61																																
回收率(%)	60.80	56.7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行「永續發展守則」，且於本行對外官網揭露人權政策。 2、將人權政策及性別平等暨友善職場宣導列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必修項目，內容包含相關法規介紹(如性別平等法、性騷擾防治、職業安全衛生、個人資料保護等)、檢舉申訴管道介紹、職場藍圖與升遷制度、員工職涯發展、行員相關權利義務與福利事項等，藉由教育訓練宣導本行對人權政策之保障與注重，致力營造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113年未發生任何歧視事件，並辦理人權政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員工受訓比率達100%，總時數為68.5小時。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第105頁有關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2、本行訂有「員工考核辦法」及「現職人員升等考核要點」，每年度視公司經營績效狀況、個人表現優劣及參考同業薪津水準等，於全盤考量後調整員工職等薪津。 3、本行休假制度比照勞基法外，另提供優於勞基法之婚假、喪假及普通傷病假。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行為提供全體同仁及利害相關者一個安全無虞的作業環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設置安全維護督導小組，每年以召開一次安全會議為原則，並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 1、工作環境： 除室內裝修以簡潔實用為主，建材採用具備國內外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之建材為主，同時也要求使用低汙染、可循環利用之建材；亦定期對總行辦公場所檢測CO ₂ 之含量及按季檢測飲用水品質，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之舒適度。 2、職業安全： (1)設置「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名單」系統，配合人資系統於人員轉任單位後系統自動調換相關人員，並每年安排1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3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初訓17位，複訓69位；「急救人員衛生教育訓練」初訓2位，複訓70位；「防火管理人員講習訓練」初訓25位，複訓70位，編列在職員工教育訓練宣導教材以增加專業素養。 (2)安全應變措施上，各營業單位每半年進行安全應變措施演練，以熟悉各項設備及災害狀況處理，落實危害亦是養成及增加員工自我防護和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3)113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殘廢)案件為0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傷害(失能)計2件，其中以交通事故為主，故加強交通安全的提醒。 3、健康教育：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依不同年齡、不同頻率，定期施行員工健康檢查，本行提供優於法規之定期健康檢查，全體員工每兩年進行免費健康檢查外，亦設有醫務室及每季辦理醫師健康講座或健康諮詢，增加員工健康意識。 4、火災預防及應變： 本行113年度無發生火災，對火災預防及應變方式如下： (1)消防演練：總行大樓每年2次；各營業單位除前述安全應變措施演練外，每年亦會有1次演練。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各單位每年1次向當地消防局申報。 (3)日常預防：本行訂有「台中商業銀行電源使用管理須知」，降低因用電產生的災害；訂有「台中商業銀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藉由定期自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事先發現不安全衛生的設備、工作環境或動作行為等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行員之安全與健康。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行依策略發展及員工職位規劃職涯地圖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推動各職能的專屬訓練，每年定期挑選本行優秀人才，透過個人發展計畫(IDP)，培養成為各級主管接班人。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本行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均重視行銷倫理，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公平待客之理念，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落實於營運活動之中。 2、對客戶之隱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行規範，以作為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的準則，且已導入PIMS(個人資料管理標準)，並取得「BS 10012：2017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標準認證。 3、本行訂定「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以執行保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並落實公平待客；並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定期檢討公平待客執行情形，確保商品、服務及流程能公平合理對待客戶，以提升客戶對本行金融服務之信心與信任。 4、客戶可透過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市話免付費申訴專線、官網客戶留言信箱、智能文字客服及營業單位窗口……等進行意見反映，管道多元且暢通便捷，且本行訂有「台中商業銀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台中商業銀行客戶申訴處理要點」，提供適當之申訴機制，明確規範作業流程及處理程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服務品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本行供應商以工程承攬、資訊設備、事務設備及耗材供應商為主。秉持當地採購原則，各項採購案皆以本地合作廠商為優先考量，以促進當季經濟發展並有效降低因運送過程造成的碳排放。 2、為實踐本行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除持續推動供應商簽署「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並於112年9月制定供應商注意事項，以鼓勵及合作為基礎，與供應商共同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的目標，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如下： (1)行為標準：分為企業標準、道德標準、勞工標準、環境標準及安全與衛生標準五個面向。 (2)實施措施：在辦理招標作業時，供應商提出「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113年共累計129家供應商簽署，並瞭解本行誠信經營政策；本行得不定期舉辦供應商溝通會議及訪視，並得視情況提供教育訓練。 (3)改善與獎勵：本行對於未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定之供應商，將透過勸導方式並要求其改善，另違反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或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得停止供應商資格；若對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良好之供應商，得免除訪視控管措施，並於辦理採購案件供應商資格確認作業時，得以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際情形作為評選考量。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本行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通用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準則，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編製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辦理本報告書之確信事宜。 2、永續報告書自104年起，每年均取得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或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惟113年永續報告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公布。	無差異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守則」，以落實永續發展，運作上與所定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肆、營運概況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第97-99頁)，或本行永續報告書。				

附表：本行風險之重大性議題及管理措施

面向	重大性議題	管理政策/策略/具體措施
環境風險	永續金融	本行建立責任投資、責任授信、投資與銷售永續金融商品相關機制，訂定相關規範，將金融產品納入 ESG 思維，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面向	重大性議題	管理政策/策略/具體措施
	氣候行動	1、氣候治理 (1)導入 TCFD 框架，簽署成為 TCFD 支持者(supporter)，並遵循 TCFD 架構每年定期發布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2)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永續發展守則」與「風險管理政策」，並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一環，並落實執行氣候風險相關政策。 (3)112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 6 個工作小組，其中「氣候變遷小組」負責推動與落實氣候管理相關機制，並透過氣候情境分析進行實體與轉型風險評估，藉此檢視與訂定相關氣候減緩與調適措施。 2、節能減碳 (1)自 107 年起發行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依據 ISO 14064-1 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指引條文要求辦理，揭露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量。 (2)111 年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第三方認證。 (3)總行與營業單位同步落實節能減碳行動，包含廣告招牌燈配合季節適時調整開啟時間、逐步汰換老舊設備並採用節能產品及自 110 年起規劃每年 2 家自有行舍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
社會風險	人才吸引與留任	本行提供多項福利措施，如員工團體保險、優於法規之假別、良好勞資溝通管道、升遷制度、獎金制度與退休制度等，以吸引更多人才選擇及留任。
	人才培育與發展	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與「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並承諾規劃各職級員工職涯發展地圖，提供完整的訓練計畫，使員工適才適所，強化員工終身受用的技能。
	人權與平等	以人權政策保障營運所涉及之對象，如員工、供應商與客戶之人權，並將人權列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必修項目，且提供檢舉管道處理相關事件。
	職場健康與安全	訂有工作場所安全維護措施、職業災害風險管理、員工健康管理方案、健康檢查與健康促進活動等，並承諾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建構健康幸福的職場。
	公平待客	由董事及高階主管親自領導及監督公平待客執行情形，並積極妥善處理每件客訴，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保護客戶權益與提升整體客戶體驗與滿意度。
	普惠金融	1、制定「服務身心障礙及高齡客戶須知」，承諾提升身心障礙、高齡及弱勢族群客戶之金融友善服務及照顧。 2、推行多項普惠金融措施與服務，包含無障礙 ATM、無障礙建築、雙語分行、視訊手語服務、與債務協商服務等。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於董事會下設 6 個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平待客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營運各面向執行成效，以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架構。
	誠信經營	1、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皆遵循誠信經營相關聲明，並協助董事會落實誠信經營承諾、監督公司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皆符合誠信經營。 2、每年定期安排各項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制定及監督誠信經營相關政策措施，並定期審議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視執行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
	法令遵循	1、藉由觀念傳達加強法遵意識，要求所有員工及合作夥伴知法及守法。 2、訂定相關政策及辦法，並偕同各部門建置各項法令遵循管理措施，推動法遵風險管理制度，有效辨識與管控法遵風險。
	營運與財務績效	針對本行營運狀況、財務績效、營運成本、市場開發及投資盈虧等，建立完善營運、財務與投資策略，並落實管理措施，承諾透過強化財務結構與成本控制，創造穩健的營運與財務績效予所有利害關係人。
	資訊安全	1、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2、每半年召開一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之整合，且定期實施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測試與演練。
	個資及隱私權保護	藉由建立各項作業管理措施，以落實員工個資及隱私權保護制度，並持續實踐 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相關標準，提供客戶對於個資、隱私權及營業秘密之完善保護環境，降低個資及隱私資訊外洩之可能性。

面向	重大性議題	管理政策/策略/具體措施
	風險管理	1、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資本管理政策」及「氣候風險管理政策」等政策，並承諾依經營規模與風險程度建置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風險管理與管控程序。 2、藉由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程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效管理營運過程之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國家及氣候等風險。

1、本行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為監督氣候風險相關風險與機會，已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一環，參酌本國銀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實務手冊採用內部協作模式，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轄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及審議風險管理相關事宜，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並將氣候風險監控加入風險管理報告案，其中包括主管機關氣候風險之最新規範，以及監控及更新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並提出因應措施，增進本行氣候風險管理，相關資料會後續陳報董事會。 2、依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制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氣候評估及因應納入本行「永續發展守則」，依金管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一環，以強化本行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上述規章已由董事會核定施行。另依據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將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納入本行「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作業要點」，並由總經理核定施行。																						
二、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本行之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短、中、長期)	為辨識氣候對本行產生的財務影響，並進行有效資訊揭露，本行針對氣候風險中低碳經濟的轉型風險與氣候變遷影響的實體風險進行辨識，將氣候風險描述後並評估其風險對本行業務影響之「發生頻率」與「衝擊影響」，評估後擬定策略面向，以利本行增強氣候風險管理及監控。 下表為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結果： <table><tr><th>風險項目</th><th>影響層面</th><th>風險描述</th><th>潛在財務衝擊或影響</th><th>影響時間</th><th>策略面向</th></tr><tr><td rowspan="3">立即性風險</td><td>授信業務</td><td>極端氣候事件造成授信戶營運中斷或人員財產損失，授信戶因營運中斷還款困難，或授信不動產擔保品價值貶落，致使本行對客戶授信可能因此面臨債權回收困難。</td><td>債權損失增加</td><td>短</td><td>授信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td></tr><tr><td>投資業務</td><td>極端氣候事件，如強降雨等造成投資對象辦公室或工廠等據點營運中斷或人員財產損失，為回復營運使得營業費用增加，並影響該投資對象整體獲利能力。</td><td>投資收益下降</td><td>短</td><td>投資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td></tr><tr><td>自有營運(一般)</td><td>極端氣候事件造成本行營運建築、設備及資訊設備機房損害等，使本行面臨營運中斷之衝擊，直接影響本行收入，並且需額外支付維修費用以回復營運。</td><td>營業費用增加/營業收入下降</td><td>短</td><td>營運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td></tr></table>	風險項目	影響層面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衝擊或影響	影響時間	策略面向	立即性風險	授信業務	極端氣候事件造成授信戶營運中斷或人員財產損失，授信戶因營運中斷還款困難，或授信不動產擔保品價值貶落，致使本行對客戶授信可能因此面臨債權回收困難。	債權損失增加	短	授信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投資業務	極端氣候事件，如強降雨等造成投資對象辦公室或工廠等據點營運中斷或人員財產損失，為回復營運使得營業費用增加，並影響該投資對象整體獲利能力。	投資收益下降	短	投資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自有營運(一般)	極端氣候事件造成本行營運建築、設備及資訊設備機房損害等，使本行面臨營運中斷之衝擊，直接影響本行收入，並且需額外支付維修費用以回復營運。	營業費用增加/營業收入下降	短	營運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風險項目	影響層面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衝擊或影響	影響時間	策略面向																		
立即性風險	授信業務	極端氣候事件造成授信戶營運中斷或人員財產損失，授信戶因營運中斷還款困難，或授信不動產擔保品價值貶落，致使本行對客戶授信可能因此面臨債權回收困難。	債權損失增加	短	授信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投資業務	極端氣候事件，如強降雨等造成投資對象辦公室或工廠等據點營運中斷或人員財產損失，為回復營運使得營業費用增加，並影響該投資對象整體獲利能力。	投資收益下降	短	投資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自有營運(一般)	極端氣候事件造成本行營運建築、設備及資訊設備機房損害等，使本行面臨營運中斷之衝擊，直接影響本行收入，並且需額外支付維修費用以回復營運。	營業費用增加/營業收入下降	短	營運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項目	運作情形						
	長期性風險	授信業務	因海平面上升導致企業授信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受損，無法製造產品影響公司獲利能力，可能使客戶還款能力下降，致使本行對客戶授信可能因此面臨債權回收困難。	債權損失增加	長	授信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投資業務	因海平面上升導致投資對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受損，無法製造產品進而減少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本行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減少	長	投資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長期性風險	自有營運(一般)	海平面上升導致營業據點面臨淹水影響，進而導致營運處所或設備損害、營運中斷，為修復受損設備造成營業費用增加，且因營運中斷使得營業收入下降。本行將可能透過投資業務間接影響投資收益。	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收入下降	長	營運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自有營運(一般)	隨著地球暖化，預估未來平均溫度將逐步升高，導致電價隨之上漲，本行營運成本增加。	營運成本增加	短	營運淨零排放	
	聲譽風險	授信業務	當本行之企業授信戶發生環境污染情事，將可能間接影響商譽及收益。而本行因提供資金卻未能有效管理資金用途不產生對氣候或環境之負面影響，將可能影響社會大眾對本行之品牌形象及聲譽。	利息收入減少	短	授信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自有營運(一般)	當本行因未能建立重視低碳轉型之形象而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期待時，可能將影響公司聲譽，造成業務及客戶流失並導致營收下滑，以及資金取得困難。	營業收入下降 減少資金的取得 (銀行/投資人)	中	營運淨零排放	
	政策與法規風險	授信業務	為了減緩氣候變遷，與能源、碳價/碳稅、碳排放、減碳目標與報告義務相關之政策或法規趨嚴，使高碳排產業企業授信戶營運成本(包含合規成本)增加，並透過本行承作之授信業務影響本行面臨債權回收困難之情形。	債權損失增加	中	授信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資產組合淨零排放
		投資業務	為了減緩氣候變遷，與能源、碳價/碳稅、碳排放、減碳目標與報告義務相關之政策或法規趨嚴，使高碳排產業投資對象營運成本(包含合規成本)增加，減少該投資對象獲利能力，並透過本行承作之投資業務影響本行。	投資收益減少	中	投資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資產組合淨零排放

項目	運作情形						
		自有營運 (一般)	溫室氣體減量要求或節能耗電政策或法規趨嚴，而未能遵循而遭受裁罰；或氣候相關風險揭露內容不夠充分而遭受訴訟。	營業費用增加	中	營運淨零排放	
	技術風險	授信業務	針對氣候變遷轉型風險，企業授信戶所屬產業未來被迫轉型或發展較節能環保的產品與技術，因此需花費額外的成本，影響授信戶獲利能力，並可能使客戶還款能力下降，致使本行對客戶授信可能因此面臨債權回收困難。	債權損失增加	長	授信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技術風險	投資業務	針對氣候變遷轉型風險，投資對象所屬產業未來被迫轉型或發展較節能環保的產品與技術，可能因轉型需花費額外的成本，進而影響其獲利能力及本行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減少	長	投資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	
		自有營運 (產品服務)	針對氣候變遷轉型風險，如果未能成功發展金融科技並透過數位金融、電子化服務引領無紙化及節能減碳之綠色金流，導致顧客與本行往來意願降低。	營業收入下降	中	數位金融轉型	
	消費者偏好/ 市場供需失衡 風險	授信業務	未能因應市場趨勢適時推出相關永續金融商品及服務，恐失去氣候變遷主題相關市場及轉型機會，造成業務及客戶流失。	利息收入減少	中	綠色授信	
	機會項目	影響層面	機會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影響時間	策略面向	
	市場	授信業務	因應政府政策推動及綠色市場成長，積極參與綠色授信，將可能增加本行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增加	長	綠色授信	
		投資業務	因應政府政策推動及綠色市場成長，積極參與綠色投資，將資金引導至綠色資金用途促進產業轉型，並可增加投資組合氣候韌性及長期收益。	投資收益增加	長	綠色投資	
	服務	自有營運 (產品服務)	優化數位金融服務、發展金融科技提升使用便利性，透過推廣線上開戶、電子交易及帳務處理服務，有利於提升服務便利性，並拓展商機及客源，帶動營業收入成長及人工成本之減少。	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減少	短	數位金融轉型	
	能源效率	自有營運	資訊機房採購最新節能設備與建構更具效率之系	營運成本減少	中	綠色營運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般)	統，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節省營運成本。			
		自有營運(一般)	優先採購具有環保、節能或省水等標章之設備，達到資源節約與環境效益。	營運成本減少	中	綠色營運
		自有營運(一般)	於規劃與興建新營業據點時，採用綠建材並提升建築能源使用效率。	營運成本減少 因客戶對新開發的產品與服務需求提升，使收入增加	中	綠色營運
		自有營運(一般)	營運據點建置太陽能板，以提升自發自用之綠電量。	營運成本減少 業外收入增加	中	綠色營運
	產品	自有營運(產品服務)	因應社會大眾環保意識抬頭及綠色金融市場成長，發行綠色環保消費金融商品，吸引特定族群與具有永續概念之消費者。	營業收入增加	短	綠色產品
三、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極端氣候事件(實體風險)： 經評估後113年度尚無因極端氣候事件對本行財務之影響。 2、轉型行動： 為能辨識氣候風險所造成之財務衝擊，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進行氣候情境分析，辨識及評估氣候對本行未來財務之影響，及評估現行轉型風險對於投融資戶衝擊，並擬定因應措施和持續追蹤國際趨勢。					
四、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本行氣候風險管理程序如下： (1) 氣候風險辨識： A. 辨識氣候風險可能對公司營運及投融資帶來的衝擊與傳統風險影響。 B. 每季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探討氣候相關風險議題。 C. 在投融資流程納入ESG與氣候風險相關因素。 (2) 氣候風險衡量： A. 採國內外機構建議進行情境分析，將擔保品及營運據點可能遭遇氣候變遷之實體風險，以及投融資部位可能遭遇之轉型風險列入評估。 B. 計算投融資部位財務碳排放及營運溫室氣體排放量。 (3) 氣候風險監控：藉由定期審視氣候風險相關資訊及數據(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監控氣候風險。 (4) 氣候風險報告：將經分析評估後的氣候風險與機會，以及其對應之因應措施，報告於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相關部門。 2、為增強本行氣候風險管理制度，已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永續發展守則」、「風險管理政策」與「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並每季報告氣候風險監控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案。					
五、若有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行參酌「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辦理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依作業規劃，在總體經濟因子情境設定上，採用綠色金融體系網路(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之「Net Zero 2050」、「Delayed Transition」以及假設無轉型行動之「Baseline」情境。在環境因子情境設定上，依據IPCC AR5 所設定代表濃度路徑(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情境，並採用 RCP8.5(無轉型)與 RCP2.6(積極轉型)情境。 以個體資產負債部位與損益資訊為計算基礎與範圍基準，分析包含國內外銀行簿下表內外授信部位、票債券與權益投資受到氣候變遷風險之影響，評估 2030 年、2050 年有序轉型、無序轉型及無政策等情境下對信用風險、一般企業及個人暴險之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淨值及稅前損益之比率。					

項目	運作情形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於 113 年度定期陳氣候風險監控報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案。此外，本行已導入 TCFD 框架，簽署成為 TCFD 支持者(supporter)，並遵循 TCFD 架構每年公開揭露氣候相關財務資訊的四大核心要素，包含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以利定期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另針對最新永續及氣候相關風險趨勢即時製作風管速報陳閱高階主管。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行暫無制定內部碳定價。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時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1、本行於109年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盤查邊界設定採營運控制法，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或移除量進行彙總，主要用途為辦公大樓及資訊機房。盤查及查證邊界逐年增加，並於113年完成全行盤查及查證。 2、本行依據ISO 14064-1(2018年版)/CNS 14064-1與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指引條文要求辦理，目前採用範疇1、2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 3、目前本行針對減量目標規劃為自身營運範疇為主，相關進度說明請詳第64頁「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說明。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請詳第63-64頁「1.1、最近2年度本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說明。

1.1、最近 2 年度本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盤查年度(資料年度)	113年(112年)	114年(113年)	
盤查邊界	本行	本行	本行及子公司(註1)
範疇一(tCO ₂ e)	741.385	766.995	1,027.351
範疇二(tCO ₂ e)	5,197.577	5,359.123	6,055.399
範疇三(tCO ₂ e)	-	-	-
合計	5,938.962	6,126.118	7,082.750
新臺幣佰萬元(營收)	16,268.424	17,905.450	19,299.219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新臺幣佰萬元)	0.365	0.342	0.367

註 1：子公司盤查邊界為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台中銀證券(股)公司、台中銀租賃(股)公司、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及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2：114 年盤查(113 年資料)為推估，完整資訊請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

註 3：113 年全行營收為公告財報，完整資訊請參閱本行財報。

註 4：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113 年資料)資料於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完成，該數據為推估資料，完整確信資訊請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盤查年度 (資料年度)	113年(112年)	114年(113年)		
確信邊界	本行	本行	台中銀證券 (股)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 (股)公司
確信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 測驗證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 檢測驗證中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 研究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 研究發展中心
確信準則	ISO 14064-3 : 2019	ISO 14064-3 : 2019	ISO 14064-3 : 2019	ISO 14064-3 : 2019
確信情形	合理保證等級	-	-	-

註 1：114 年盤查之確信情形，請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

註 2：子公司確信時程及邊界說明如下：

- (1)依「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規定，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公司及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與母公司時程同步。
- (2)另依「上市櫃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台中銀租賃(股)公司及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將於 116 年完成確信。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一、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本行減量目標規劃為自身營運範疇為主，112 年為基準年，規劃如下：

- (1)短期目標(114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合計年減 1%。
- (2)中期目標(115 年至 117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合計每年減 3%。
- (3)長期目標(118-119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合計每年減 5%。

二、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為持續達成國際減量趨勢，本行節能減碳措施如下：

- (1)自 110 年起規劃每年 2 家自有行舍設置太陽能光電工程，盤點自有行舍可利用的空間並以自發自用為優先；113 年再生能源自發自用量為 126,610.3 度及當年度取達再生能源憑證張數為 114 張。
- (2)新設及裝修工程全面採用 LED 燈；總行大樓損壞老舊燈具亦逐步更新為 LED 燈，有效減少熱源以降低電力使用。
- (3)行舍進行室內裝修時，均透過良好的空間格局規劃及動線安排，讓辦公空間能有更多自然採光，減少人工照明的數量。
- (4)空調採變頻式高頻率主機，使用恆溫控制裝置；其他電器設備除採有節能標章之產品，影印機、碎紙機及電腦等，設定休眠、待機工程或自動感應等功能。
- (5)依照季節之日照時間，調整廣告招牌燈開啟時間。
- (6)鼓勵營業單位自主節電，推出每年度節電績效獎勵政策。

三、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兩年度排放數據及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年度	範疇一(tCO ₂ e)	範疇二(tCO ₂ e)	密集度(公噸CO ₂ e/新臺幣佰萬元)
113 年度	741.385	5,197.577	0.365
114 年度	766.995	5,359.123	0.342

註 1：為強化分行營運電源基礎設施，逐步規劃建置分行建置小型發電機；及原老舊空調之冷媒(R-22)依蒙特婁議定書無須納入計算，因汰換後新冷媒(R410a,R134a,R32)須計入，皆使範疇一數值增加。

註 2：因擴大營運範圍，112 年底新增 3 處營運據點，使範疇二(用電)增加。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行於108.12.18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有不誠信行為，明確規範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二) 於對外官網揭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且亦將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公布之。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明確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二) 本行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及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涵蓋「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禁止疏通費」、「禁止內線交易」、「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等相關防範措施，於114.3.27將全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 (三) 本行亦依相關法令訂定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其捐贈對象、金額之核定均依照該準則辦理；訂定理財業務人員職業道德暨行為要點，明確揭示員工應以誠信原則推介及招攬財富管理業務。 (四) 於「員工行為準則」中訂定公平交易原則之篇章，明定全體同仁於從事各項經營、交易行為或執行職務時不得從事之事宜，同時須秉持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以維持公平之交易秩序。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建立相關作業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並定期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對於本行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規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章予以解任或解雇。 (二) 本行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落實檢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行辦理採購或招標案時，除參採注意供應商誠信紀錄，並於簽訂契約明定違反法令之機制條款，以及簽署「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1年1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一) 由董事會辦公室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並每年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主要負責下列事項：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113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於114.3.26及114.3.27分別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一) 本行「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暨授信辦法」，就利害關係人予以建檔控管，並訂定「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防範利益衝突；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亦訂有利益迴避條款，以落實誠信經營。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本行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聯繫專線、審計委員會聯繫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於本行對外官網，提供陳述管道。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依本行「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定期查核及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設置「會計部」並訂定本行「會計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另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財務報表。	無差異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 本行定期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如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洗錢防制、消費金融及授信業務、公平待客原則、誠信經營政策、吹哨者保護與客戶重要權益等議題，列為內部教育訓練教材，並適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辦相關課程，113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情形如下： - 全體同仁須參加前揭相關之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每年每人須完成12小時以上之課程並完成測驗)，共計3,070人次完訓，總時數為36,840小時。 113年5月委請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3.5小時之「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包括防制洗錢、金融消費者保護、公平待客國際趨勢、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誠信行為與問責機制等，參加人員為董事、公司治理主管、經理人員、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相關部室之法遵主管及人員；113年12月委請金融研訓院辦理3小時之「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課程，內容包括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爭議案例、高齡客戶案例、反貪腐等，參加人員為董事、公司治理主管、經理人員、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相關部室之法遵主管及相關人員。 113年度已對全體員工宣導本行誠信經營政策，內容包含「誠信經營之行為指南、不誠信行為及防範方案」。 (二) 每年定期舉辦「自行查核人員研習班」等課程，並以案例研討方式強化三道防線機制之概念與落實，以有效執行自行查核工作，加強營業單位內部控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三) 透過宣導主管機關所公布之金融同業裁罰案件、本國銀行檢查重點及內部稽核重點查核項目，強化員工遵法意識。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依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員工工作規則」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另設置檢舉專線電話、檢舉信箱及郵寄信箱收件等受理管道，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項並追蹤辦理。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一) 依本行「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性騷擾案件申訴及懲戒辦法」，訂有審議調查程序、利害關係人迴避條款及保密機制。 (二) 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設有「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負責檢舉案件之審議，明定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依員工工作規則核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如確為不實檢舉或提供虛偽證據者，移送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議處。另由權責部室報請相關業管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如為重大違規情事或本行受有重大損害之虞者，將檢舉情事陳報獨立董事，亦將處理方式及檢討改善措施提董事會報告。 (三) 明定辦理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程序時，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禁止提供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規範，各單位主管不得對該法令遵循主管有任何報復等不利行為，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並應密切注意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權益是否受到保障。 (二) 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對檢舉人身分確實保密並不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於對外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及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與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規定及履行。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修訂守則內容，並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				

(九) 其他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網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李瑞倉 (簽章)

董事長：李瑞倉 (簽章)

總經理：李瑞倉 (簽章)

總稽核：蕭廣中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林復舟 (簽章)

資訊安全長：林復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台中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經檢視 113 年資訊相關評估作業及報告得知：		
一、部分系統與設備安全設定未臻完善，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事，惟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擬將識別整體影響與風險，並依內部管理要點進行強化修補措施。	115 年度第三季完成改善。
二、部分系統與設備帳號權限管理作業尚有可強化之空間，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事，惟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擬依規劃逐步進行強化。	114 年度第二季完成改善。
三、部分管理制度及作業流程尚有可強化之空間，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事，惟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擬將依規範進行調整並按實際作業狀況進行精進調整。	114 年度第四季完成改善。
四、部份系統備援機制未臻完善，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事，惟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擬將依照系統架構重要性，進行修正以強化整體資訊環境之可用性。	114 年度第二季完成改善。
(113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評估發現事項)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113 年度股東常會(113 年 5 月 24 日)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議案案由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經股東會承認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承認案	經股東會承認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盈餘轉增資)，並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執行完成。(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40 元，共計 2,090,438,137 元)
辦理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股東會通過，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撥交股票予股東及新股上市買賣，順利完成。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經股東會通過，並報經濟部 113 年 6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94880 號函核准。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案	經股東會通過，並於本行對外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股東會通過，並於本行對外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股東會通過，並於本行對外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屆次	決議事項
113.2.23 第 25 屆第 9 次	•通過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辦理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 113 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案由。 •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13.3.18 第 25 屆第 4 次 臨時董事會	•通過補選常務董事案。
113.5.9 第 25 屆第 12 次	•通過 113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113.6.20 第 25 屆第 13 次	•通過對子公司台中銀租賃(股)公司現金增資 6 億元案。
113.7.4 第 25 屆第 14 次	•通過 112 年度股利之除息除權基準日。 •通過總經理異動案。
113.8.8 第 25 屆第 16 次	•通過 113 年度第 2 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13.9.19 第 25 屆第 17 次	•通過台中銀租賃(股)公司提前終止本行民族大樓停車位租賃案。 •通過向台中銀租賃(股)公司承租辦公處所案。
113.11.7 第 25 屆第 18 次	•通過 113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113.12.19 第 25 屆第 19 次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會議屆次	決議事項
114.2.3 第 25 屆第 6 次 臨時董事會	•通過補選常務董事案。
114.2.27 第 25 屆第 21 次	•通過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辦理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案由。 •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	113 年度	6,690	11,376	18,066
	王攀發				

註：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係委託：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控制(包括個人資料保護)協議程序審查、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遵循檢查及諮詢服務、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轉版顧問服務、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未分配盈餘稅查核簽證、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揭露複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覆核、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維護服務、永續報告書之諮詢服務及確信查證、申報印度稅局電子簽章、氣候風險管理暨資產組合碳盤查導入諮詢服務、營業稅溢繳退稅行政訴訟。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0%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移轉：

1、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2、點選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二)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2、點選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八、持股比率占前 10 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2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 10 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75,943,444	21.31	0	0	0	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母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賢	0	0	0	0	0	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14,122,584	5.69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母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賢	0	0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中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34,948,888	4.26	0	0	0	0	無	無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096,383	3.17	0	0	0	0	無	無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佳純	0	0	0	0	0	0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462,802	3.11	0	0	0	0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嘉仁	0	0	0	0	0	0	無	無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198,685	1.98	0	0	0	0	無	無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翁全	0	0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0,521,317	1.10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2,879,533	0.96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0,239,610	0.91	0	0	0	0	無	無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728,549	0.59	0	0	0	0	無	無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泰宏	4,660,163	0.08	0	0	0	0	無	無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綜合持股比率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0	0	50,000,000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98,116,111	100.00	0	0	298,116,111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197,165	100.00	0	0	172,197,165	100.00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38.46	0	0	12,000,000	38.46

註：係依銀行法第 74 條所為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4 年 2 月 28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其他
113 年 8 月	10	7,770,000,000	77,700,000,000	5,518,756,683	55,187,566,830	盈餘轉增資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股)	5,518,756,683	2,251,243,317	7,770,000,000	已上市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2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75,943,444	21.3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14,122,584	5.69%
台中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34,948,888	4.26%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096,383	3.17%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462,802	3.11%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198,685	1.9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0,521,317	1.1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2,879,533	0.9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0,239,610	0.91%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728,549	0.59%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行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行 113 年度決算盈餘擬議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0.39 元，股票股利 0.73 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未公開 114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之。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本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公告之 113

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告書附註三十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請參閱本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公告之 113

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告書附註三十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六)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5.9.2 金管銀票 字第 10500210950 號	金管會 105.9.2 金管銀票 字第 10500210950 號	金管會 105.9.2 金管銀票 字第 10500210950 號
發行日期	106 年 3 月 28 日	106 年 5 月 18 日	106 年 8 月 28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0 億元	新臺幣 5 億元	新臺幣 5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 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 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 率。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 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 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 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 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 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 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0 億元	新臺幣 5 億元	新臺幣 5 億元
前 1 年度實收資本額	32,381,307 仟元	32,381,307 仟元	32,381,307 仟元
前 1 年度決算後淨值	39,601,063 仟元	39,601,063 仟元	39,601,06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 前已發行流通在外 之餘額占發行前 1 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比率	33.83%	35.10%	34.0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 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 1 類資本	計入第 1 類資本	計入第 1 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 稱、評等日期及其 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13.06.28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3.06.28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3.06.28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 1 次評等結果。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 4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6.9.22 金管銀票 字第 10600229120 號	金管會 106.9.22 金管銀票 字第 10600229120 號	金管會 106.9.22 金管銀票 字第 10600229120 號
發行日期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7 年 4 月 25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3.5 億元	新臺幣 26.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 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 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 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 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 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 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 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 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 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3.5 億元	新臺幣 26.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前 1 年度實收資本額	32,381,307 仟元	32,381,307 仟元	32,931,789 仟元
前 1 年度決算後淨值	39,601,063 仟元	39,601,063 仟元	39,601,06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 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 行前 1 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37.50%	44.19%	46.72%
是否計入合格自 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 1 類資本	計入第 1 類資本	計入第 1 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 稱、評等日期及 其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13.06.28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3.06.28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3.06.28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 1 次評等結果。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7.8.23 金管銀票 字第 10702156550 號	金管會 110.10.12 金管銀國 字第 1100226929 號
發行日期	107 年 12 月 18 日	110 年 12 月 27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50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 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 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1.20%
期限	無到期日	7 年期；到期日：117 年 12 月 27 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 次於本公司第 2 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 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 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 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50 億元
前 1 年度實收資本額	32,931,789 仟元	41,516,943 仟元
前 1 年度決算後淨值	41,920,009 仟元	56,325,346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 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 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 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 1 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 率	47.71%	29.2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 其類別	計入第 1 類資本	計入第 2 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13.06.28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3.06.28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 1 次評等結果。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行 113 年度無發行金融債券及辦理現金增資。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存款業務

辦理存摺存款、支票存款、存單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業務。

2、企業金融業務

推行有關各種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專案貸款及政策性貸款)、聯貸業務及國際貿易融資等業務。

3、消費金融業務

辦理房屋貸款、消費者貸款(包含二順位房貸及小額信貸)、汽車貸款、信用卡業務等業務。

4、外匯業務

辦理進口、出口、匯兌及外幣存款與放款等業務。

5、財富管理業務

依客戶需求作財務規劃或資產配置，提供本行合法經營之各種金融商品及服務。

6、數位金融業務

因應數位金融浪潮，持續進行數位轉型，以「數位帳戶」為基礎，建構完善的數位金融生態系。另外本行以公平待客為目標持續優化「簡便網路銀行」及「簡便網路ATM」，提供多元客戶更簡潔、直覺的線上金融服務。同時，持續深耕支付業務，並積極導入 Open API、RPA 等創新技術，以提升服務效率。此外，我們亦透過數據應用規劃與推展，提升全行數據能力，進而優化數位金融商品推廣與行銷策略。

7、信託業務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有價證券簽證、不動產相關信託、預收款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安養照護信託、保險金信託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銀行等業務。

8、投資業務

辦理臺外幣資金調度、外匯交易、有價證券買賣及長期股權投資等業務。

9、金融商品行銷業務

依客戶避險及投資需求，提供多元化財務操作工具及財務諮詢服務。

(二) 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3.12.31		112.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活期性存款 (註1)	支票存款	10,451,323	1.29	11,993,862	1.64	(1,542,539)	(12.86)
	活期存款	212,302,891	26.25	206,261,465	28.19	6,041,426	2.93
	活期儲蓄存款	168,444,319	20.83	167,281,466	22.86	1,162,853	0.70
	小計	391,198,533	48.37	385,536,793	52.69	5,661,740	1.47
定期性存款 (註1)	定期存款	195,426,833	24.17	145,780,176	19.92	49,646,657	34.06
	定期儲蓄存款	222,072,094	27.46	200,320,855	27.38	21,751,239	10.86
	小計	417,498,927	51.63	346,101,031	47.30	71,397,896	20.63

項目 \ 期間		113.12.31		112.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其他	郵匯局轉存款 (註 2)	12,701	0.00	12,701	0.00	0	0.00
合計		808,710,161	100.00	731,650,525	100.00	77,059,636	10.53

註 1：活性存款及定期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註 2：郵匯局轉存款含國發基金搭配轉存款。

2、企業金融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3.12.31		112.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A)		214,039,260	71.64	197,259,243	75.45	16,780,017	8.51
大企業放款餘額(B)		33,217,856	11.12	26,840,334	10.27	6,377,522	23.76
政府放款餘額(C)		0	0.00	1,293,000	0.49	(1,293,000)	(100.00)
企金新臺幣放款餘額 (D)=(A)+(B)+(C)		247,257,116	82.76	225,392,577	86.21	21,864,539	9.70
外幣放款餘額(E)		51,493,786	17.24	36,067,933	13.79	15,425,853	42.77
合計(D)+(E)		298,750,902	100.00	261,460,510	100.00	37,290,392	14.26

註：本表數字不含進出口押匯、催收、保證及承兌。外幣放款含海外分行。

3、消費金融業務

(1) 個人授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3.12.31		112.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購置住宅貸款		90,169,435	29.08	82,025,538	28.72	8,143,897	9.93
房屋修繕貸款		507,750	0.16	137,065	0.05	370,685	270.44
其他個人消費貸款 (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10,140,048	3.27	11,428,131	4.00	(1,288,083)	(11.27)
其他個人非消費貸款		209,224,866	67.49	191,999,434	67.23	17,225,432	8.97
合計		310,042,099	100.00	285,590,168	100.00	24,451,931	8.56

(2) 信用卡

單位：新臺幣仟元；卡；%

項目 \ 期間		113 年度/113.12.31	112 年度/112.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簽帳金額		7,786,665	7,395,077	391,588	5.30
循環信用餘額		220,874	212,570	8,304	3.91
流通卡數		152,823	165,119	(12,296)	(7.45)

4、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 期間		113 年度/113.12.31	112 年度/112.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進出匯承作額		24,804,850	24,156,465	648,385	2.68
外匯存款平均餘額		3,278,928	2,875,251	403,677	14.04
外匯放款平均餘額		1,565,218	1,218,331	346,887	28.47

5、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理財手續費收入	1,349,876	70.99	896,186	62.40	453,690	50.62
保險手續費收入	550,520	28.95	539,445	37.56	11,075	2.05
黃金存摺手續費收入	1,050	0.06	509	0.04	541	106.29
合計	1,901,446	100.00	1,436,140	100.00	465,306	32.40

6、 數位金融業務

單位：%

項目	網路銀行 實際有效戶數	網路/行動銀行 交易筆數	帳戶連結 電支交易筆數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減)率	7.69	40.97	26.62

7、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3 年度/113.12.31		112 年度/112.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 有價證券業務餘額	76,807,652	63.06	65,096,864	66.45	11,710,788	17.99
保管有價證券業務餘額	5,230,749	4.30	4,526,547	4.62	704,202	15.56
不動產信託業務餘額	25,293,812	20.77	18,352,434	18.73	6,941,378	37.82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 金錢信託業務餘額	12,073,294	9.91	7,836,455	8.00	4,236,839	54.07
員工持股信託餘額	2,390,812	1.96	2,151,774	2.20	239,038	11.11
有價證券信託餘額	0	-	0	-	0	-
信託資產餘額	121,796,319	100.00	97,964,074	100.00	23,832,245	24.33
有價證券簽證業務量	2,445,477	-	1,553,219	-	892,258	57.45

8、 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短期投資收益 (含透過 OCI 股息紅利- 上市櫃股票)	393,673	5.26	476,248	8.37	(82,575)	(17.34)
透過 OCI 資產股息紅利- 未上市櫃股票	35,112	0.47	33,602	0.59	1,510	4.49
透過 OCI 除列利益	354,615	4.73	105,146	1.85	249,469	237.2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72,242	12.98	725,833	12.76	246,409	33.95
臺幣利息收入	2,370,050	31.65	1,954,898	34.36	415,152	21.24
外幣利息收入	2,940,854	39.27	1,928,106	33.89	1,012,748	52.53
兌換利益-操作利益	277,529	3.71	321,550	5.65	(44,021)	(13.69)

項目 \ 期間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TMU 業務收益	125,194	1.67	114,198	2.01	10,996	9.63
兌換利益-TMU	20,027	0.27	29,287	0.51	(9,260)	(31.62)
總收入	7,489,296	100.00	5,688,868	100.00	1,800,428	31.65

(三) 114 年度經營計畫

1、存款業務

- (1) 積極拓展存款業務，提高活期性存款結構比率，並著重降低資金成本，擴大本行存放利差，以穩定金流為目標。
- (2) 深耕核心客群，帶動相關衍生業務來源，創造潛在收益。
- (3) 持續擴大客戶群及降低集中風險，鎖定拓展自然人存款戶及中小型企业金流往來。
- (4) 開發各項存匯業務服務項目，增加手續費收入。
- (5) 持續改善作業流程與時俱進，簡化日常作業事務，強化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以降低作業成本及優化服務品質。

2、數位金融業務

- (1) 規劃導入台灣 Pay(TWQR) 跨國消費支付服務，接軌國際橋樑，提升本行金融服務國際競爭力，促進無現金消費型態，打造無縫的支付體驗。
- (2) 持續積極優化數位平台，提供 Lolly Bank 數位帳戶客戶享有更便捷的金融服務，由數位服務專員線上提供無接觸式服務，並由專人辦理審核開戶作業、線上視訊核身服務及數位業務諮詢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維繫客戶忠誠度，以建立長期關係。
- (3) 為落實客群經營面向，透過數據分析應用、模型建置、AI 機器學習等金融科技精準行銷，提升產品滲透度，同時建立「會員制度」拓展多元客群，引導客戶使用本行數位金融服務，提高與客戶間互動及往來深度。
- (4) 以行動支付、居家房貸、會員經營等三大主軸發展金融生態圈，建構 TaaS (Taichung Bank as a Service) 平台，滿足全方面國內生活消費服務、享受購屋貸款豐富的增值附加服務，及會員點數兌換優惠購買等多元的金融服務。
- (5) 致力打造友善安全的金融環境，除導入多種交易安控機制，持續完善數位身分認證機制，同時運用大數據分析，強化交易風險監控，保障客戶資產安全，更加強防詐阻詐宣導(如防詐影片)，提升民眾識詐能力。
- (6) 實踐永續發展並落實 ESG 理念，推行線上化之數位金融服務與產品，民眾可於行動銀行/網路銀行線上辦理多項功能，呼應淨零碳排；另順應綠色風潮，與異業結合，推廣電子支付業務及發票載具應用。

3、企業金融業務

- (1) 因應國際趨勢及政府推動企業淨零碳排目標，並促進營業單位拓展相關 ESG 業務放款，本行將 ESG 業務納入營業單位綜合績效考核，協助國內企業融資，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同時鼓勵營業單位與企業共同討論並達成 ESG 目標。
- (2) 為加強本行對中小企業的放款支持，本行推出「優質中小企業融資專案」與「永續 70 專案」等具競爭力的金融產品，提供營業單位開發優質客戶所需的多元金融服務，實現擴大放款量能的同時，確保授信品質。
- (3) 隨著居住正義問題日益受到關注，各地區的危老及都市更新工作持續進行，政府政

策亦不斷推進，本行將提供地主及建商市地改良所需資金，並配合相關業務管理機制，有效掌控案件進度，同時亦致力於社會住宅案件，配合社會住宅融資案件是本行承擔社會責任的重要體現，社會住宅的推動旨在解決居住正義問題，特別是為經濟弱勢族群、年輕世代及特定族群提供可負擔且安全的居住環境，發揮社會責任的同時，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 (4) 為強化信保基金相關業務並分散授信風險，輔導擔保能力不足之企業、台商及農漁業者，透過信用保證金融資(包括中小企業信保、海外信保及農業信保等)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以促進與客戶共同成長。
- (5) 為擴大聯貸主辦績效，將與單位共同推廣聯合貸款主辦業務，積極陪訪優質企業戶，在兼顧授信品質的前提下，增加手續費收入及相關業務往來。
- (6) 擴大國際貿易融資業務規模，積極協助營業單位開發國內外上下游廠商之金流服務，以拓展應收帳款承購及 Forfaiting 業務。
- (7) 本國預計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國內長期照顧機構需求日益增長，為協助客戶取得設置長期照顧機構所需資金，推出「長期照護服務機構優惠貸款」。
- (8) 推出「法人金融授信永續績效連結貸款」，將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精神落實於法人金融授信業務中，建立具有永續風險意識之授信業務並推廣 ESG 價值。

4、消費金融業務

- (1) 持續辦理「小綠人養成計畫 3.0-線上申請信貸」行銷活動，以數位管道搭配多樣性信貸產品銷售並結合 ESG 減碳議題，線上申請信貸即享手續費優惠，提升年輕族群的客戶數、消金貸款業務覆蓋率及滲透率，落實普惠金融，亦實踐無紙化及降低碳足跡之目標。
- (2) 響應綠色金融，持續推動「綠色消費貸款」專案，鼓勵客戶購置綠能、節能、環保、太陽能光電等相關設備或低汙染交通工具(如電動汽機車)或以綠建材辦理裝潢修繕。另因應各縣市政府推動汙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持續辦理「汙水下水道排水設備接管融資」專案貸款，積極發揮金融永續價值。
- (3) 消費金融部與數位金融部合作打造房貸生活圈-幸福居樂部，以數位平台提高服務效能，並積極開拓異業合作之新商業模式，融入客戶消費場景，滿足顧客購屋衍生之各類資金需求，擴大消貸產品的應用場景，提供優質、便利的金融服務。
- (4) 配合央行房市信用管制及不動產集中度相關調控措施，提升非屬銀行法 72-2 條額度案件占比，穩健授信品質與創造利差，以提升放款成長及獲利。
- (5) 將有限資源聚焦目標客戶，以信貸產品為敲門磚，發掘優質暨穩定的連鎖企業加盟主，滿足其多元資金需求，進而增加後續業務往來契機，提升綜效收益。
- (6) 各營業地區之消金業務推展中心(現有 7 處，台北一區、台北二區、桃園區、新竹區、中區、台南區及高雄區)持續推動發展，以其專責辦理消金授信業務開拓，並積極推廣線上貸款，提升線上申貸體驗，透過虛實通路整合，提供專業且便捷之全通路完整服務，使本行消金業務經營區域均衡分布。
- (7) 持續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含法令法規、產品定位、行銷方向及開發技巧等，建立全行良好法令遵循及職能觀念，俾利業務人員熟捻業務相關規範，進而提升案件效率與穩健授信品質。
- (8) 因應金融科技蓬勃發展，推展金融數位化，本行持續優化線上申辦流程及新增線上

申辦服務，以加速申辦效率、減少時間成本，提供客戶整體線上服務流程之使用體驗，另透過各項數據分析輔助行銷決策，搭配整合消費金融線上通路之經營方式，對目標客群進行精準行銷，並藉由跨部門合作，進行數位行銷活動，以開展數位金融營運規劃，提供優質便利，符合需求的金融服務，提升本行消金業務覆蓋率及滲透率。

- (9) 本行已建置消金授信業務及信用卡業務之進件評分模型，透過標準一致化的評分結果進行風險排序，並搭配數據分析提出准駁、利率訂價及額度授予等建議資訊供審核人員參酌，減少人為審核的主觀偏差，達到有效縮短內部作業流程及降低客戶違約風險，後續持續建置模型應用之進件審核策略，以利提升授信、信用卡資產品質及作業效率。

5、外匯業務

- (1) 開發多元貿融產品、提升貿融授信比重：

- A. 持續開辦貿融新產品，以增加本行國際金融市場業務，擴大與金融同業間貿易相關往來合作，進而有效調節本行之資產負債，除可降低銀行授信暴險外，亦可協助客戶取得較低的融資成本及同時滿足買賣雙方需求之貿易付款方式，創造三贏。
- B. 增加具自償性貿易融資之授信比重，並建立貿融貸後管理機制，加強行員識別外匯業務風險的能力，實時進行追蹤控管及評估，有效控制本行授信資金風險，確保向良好信用的客戶提供融資，以減少不當放款風險。

- (2) 增加外幣可運用資金、降低存款流動性風險：

著重存款主要來源之現有 TMU 客戶、授信戶及出口客戶吸收外匯活期存款，期透過匯入匯款或出口金流的匯入，提高本行外幣活存比重，同時視本行資金狀況及市場利率水準，透過推行優惠專案及數位存款帳戶持續開拓新存款戶，以增加一般客戶存款規模，降低存款過度集中之風險。

- (3) 落實普惠金融服務、強化外匯公平待客：

整合網路及臨櫃外匯服務，減少臨櫃事務量及客戶等待時間，同時持續優化本行外匯電子化交易功能及服務，包括匯入線上自動解付功能及新增「數位外幣帳戶」服務，透過本行數位行銷通路，搭配外匯金融產品專案，引導提升客戶使用意願及習慣，以拓展潛在客群，增加現有客戶黏著度。

- (4) 完善海外據點功能、擴增海外分行收益：

持續完善吉隆坡等海外服務據點功能，加強國際競爭能力，以增進當地金融人才招募機會，同時建置海外資料庫及強化國際人才培育，以接軌國際金融市場，增加海外分行及 OBU 分行之收益，提升本行獲利能力。

6、財富管理業務

- (1) 開發新商品上架，提升理財商品競爭力：

- A. 挑選優質之基金、海外債、ETF、境外普通股、特別股及境內外結構型商品等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B. 規劃量身訂作之理財商品，以服務高資產客群及專業投資人。

- (2) 擴大理財業務團隊並提升理財人員專業度：

- A. 調整財管業務獎酬制度，鼓勵內部績優同仁轉任理專，以擴大理財團隊人力。
- B. 鼓勵理財業務人員取得 AFP、CFP 及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等專業證照。

- C. 強化理財主管向心力，發揮骨幹效應，培育新進理財同仁。
- (3) 強化通路管理持續進行績效輔導制度，落實汰弱留強。
- (4) 提升客戶服務與回饋之質與量：
 - A. 落實客戶滿意度調查。
 - B. 為提高客戶務服務品質，持續因應市場變化提供理財人員投資方向，並針對虧損部位定期提供產業分析、績效追蹤及操作建議等資料，協助第一線理財同仁與客戶溝通有更好效果。
- (5) 提升財富管理系統平台之功能，優化交易系統並推廣網路及行動銀行之交易平台。
- (6) 訂定理財業務人員相關內控、牽制原則及建置系統控管機制，並啟動相關查核作業，強化銀行內部控制之防弊。

7、信託業務

- (1) 一般信託業務：
 - A. 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及保險金信託業務：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透過整合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發展一般普羅大眾都能享有之量身訂作信託業務，以運用信託機制協助老年或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兼收本行業務推廣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效。
 - B. 預售屋價金信託：響應主管機關推動信託 2.0「全方位信託」計畫之核心目標，持續強化預售屋之信託機制，推廣包含不動產開發信託、預售屋價金信託等業務，以保護廣大購屋民眾之權益，增進交易安全。
 - C. 不動產開發信託：於開發案中將土地、建築融資、起造人及預售屋價金均辦理信託，運用信託機制降低地主及建商開發之風險，因資金控管財務透明，興建資金專款專用於本案興建及相關費用，可促成建商順利完工交屋，並保障承購戶之權益。
 - D. 買賣價金信託業務：推廣於不動產買賣流程中搭配信託機制，以協助社會大眾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性，並爭取承作房屋貸款，以擴增信託業務服務範圍。
 - E. 預收款信託業務：發展預收款信託(商品禮券)業務，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擴大一般信託業務範疇，進而增裕本行手續費收入。
 - F. 有價證券簽證業務：審核發行數量，防止超額發行，保障大眾投資者權益，並以公正立場，確保股票發行之合法性。
- (2) 保管銀行業務：加強推動保管銀行業務，積極擴增保管存量，以創造穩定收益，進而爭取本行存款業務暨相關信託手續費、管理費收入。

8、投資業務

- (1) 密切觀察國內外政經情勢，配合全球貨幣政策、總經數據、產業及資金流動狀況，掌握整體市場投資脈動，適時調整股票、基金及股票指數型基金(ETF)等投資部位，增加短期投資收益。另挑選業績展望佳或穩定成長股票，以波段操作方式賺取資本利得利益或採固定收息策略，經評估若具備穩定成長性有填息機會則參與穩定配息增進收益。基金投資則均衡配置在經濟成長復甦國家或具備高成長類別領域與資金淨流入國家，採分批分散進場布局，避免單一國家投資影響績效。
- (2) 在既有之業務基礎下維持穩定之收入來源，深耕現有業務，於不影響法定準備比率範圍內，配合存放款餘額變化調整風險性資產投資部位，進而反映出合理之 BIS 值。

- (3) 持續維持全行資金調度業務之順暢及穩定，除維持現有之同業關係外，依投資需求承作外幣資金拆借及外幣債券附買回業務，調整外幣資金調度來源及降低資金成本。
- (4) 固定收益策略以穩健收益為核心，結合銀行資金狀況與資產配置的需求，採取多元化的收益配置，確保資產的穩定性與收益性的平衡。首先，挑選具投資評級且信用展望穩定的產業，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來獲得穩定的息收來源。同時投資先進國家公債，利用波段操作的方式賺取資本利得，不僅提升收益，還能有效補充高品質的流動性資產，從而增強流動性覆蓋率(LCR)的表現。其次，依據隱含利率曲線的變化，利用外匯換匯交易的操作來獲取額外的收益，提升整體投資組合的回報。在執行過程中，持續檢視投資績效與市場情勢，動態調整部位的期間配置，確保計劃能穩健達成年度收益目標，同時維持資產的流動性與風險控制。

9、金融商品行銷業務

- (1) 推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視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避險規劃及財務操作。
- (2) 深耕客戶關係、強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徵審流程，提升 TMU 商品及風控系統功能，並持續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專業商品服務。

(四) 市場分析

1、銀行業務經營地區

113 年底本行設有 92 家國內外分支機構，提供個人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等多元化業務，透過營業地區特性，發展精緻化金融商品，擴大業務領域，以用心專業經營，提供顧客更優質與便捷的金融服務。

2、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供給方面：

臺灣銀行家數眾多，且所提供之金融服務及商品同質性高，面對創新技術加速發展及綠色議題發酵等金融市場變革，為符合消費者行為的轉變，推行數位銀行、數位帳戶等，邁入「以人為本」的新金融生態圈模式，並持續與異業結合，深入發展科技領域，保持金融競爭力；非經濟因素仍以 ESG 為首，我國政府進一步新設「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更延伸焦點至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議題，本行將透過支持六大戰略產業、綠色消費性貸款等融資業務，發揮資金仲介者角色支持 ESG 產業，穩固我國供應鏈。

(2) 市場需求面：

全球股市上揚，美國那斯達克指數、臺灣加權股價指數雙雙創下歷史新高，國內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相關設備需求上漲，帶動進出口貿易穩健增長，投資市場趨勢亦呈現向上格局，流動性充裕，且加乘薪資成長的所得成效，民間消費能力隨之提高，國際旅遊觀光熱絡，推升財富管理業務大幅成長、簽帳及信用卡手續費收入提升，及提高授信業務動能；穆迪對臺灣評等展望為「穩定」，標普對臺灣主權信用評等保持「AA+」佳績，我國中央銀行綜合世界經濟金融走向，及國內通膨已緩步回降，預測明(114)年經濟成長力道仍屬溫和，並上修明年經濟成長率至 3.13%。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全球進入降息循環，預期未來投資市場熱絡。
- B. 我國消費能力增長，有助於手續費收入提升。
- C. 面臨碳費時代來臨，益於推升綠色融資業務。

(2) 不利因素

- A. 國內金融同業競爭環境集中度高，難以擴大市場份額。
- B. 世界多國執政者選舉，恐增添不明朗政治局勢風險。
- C. 數位科技日新月異，衝擊資訊安全控管，以及科技創新或轉型關鍵性發展人才，將增加管理成本。

(3) 因應對策

- A. 穩固存放結構，積極擴大市佔。
- B. 擴增海外獲利，布局國際版圖。
- C. 精準差異服務，聰穎便利理財。
- D. 綠色共生未來，創造永續價值。
- E. 金融高度監理，恪守遵法體制。
- F. 體現普惠價值，形塑平等文化。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近2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113.12.31		112 年度/112.12.31	
	交易金額/ 承作量	營業收入	交易金額/ 承作量	營業收入
企業金融業務				
企金放款營運量(註)	298,750,902	7,523,635	225,392,577	6,594,891
個人金融業務				
消費者貸款	100,817,233	2,898,863	93,590,733	2,633,442
非消費者貸款	209,224,866	5,303,724	191,999,434	4,765,276
信用卡簽帳金額	7,786,665	177,391	7,395,077	161,878
財務運籌業務				
股票、基金 (含未上市股權及 CB)	2,745,022	428,785	7,500,948	509,850
買入定期存單	601,330,000	540,337	566,950,000	492,220
買入商業本票	243,203,438	343,582	230,653,849	295,782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415,802,699	137,269	343,147,384	133,805
拆放銀行同業	605,801,814	218,325	624,141,848	247,996
CBAS	4,914,900	212,831	5,340,400	197,657
公債	3,189,949	242,645	5,050,247	192,528
公司債(含金融債券)	11,684,161	854,600	20,738,436	609,530
外幣債	65,967,804	3,115,289	40,303,051	1,816,919
國庫券	725,321	641	49,412	1,712

註：企金放款營運量為臺幣淨放款，不含催收、保證及承兌。

2、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與資訊安全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346,810	226,787
資訊安全支出	66,201	61,744

(2)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A、體驗升級、貼心服務：

- (a) 本行 LINE 官方帳號個人化交易功能新增臺幣定存到期通知及 Visa 金融卡到期通知，以保障客戶權益。
- (b) 預約臺幣交易服務新增「語音填單功能」，客戶可透過口述方式將預填資料帶入欄位，更貼近高齡及身心障礙族群的需求；另新增「預約臺幣交易查詢」服務，提供客戶即時查詢預填預約資訊；智能填單新增「臨櫃匯款翌日通知」提升資訊透明度、新增「台中銀行高齡、身心障礙客戶臨櫃存提轉匯交易檢核表」線上表單，透過系統自動檢核取代人工判斷，提升櫃員交易正確性與作業效率。
- (c) 新增「臨櫃開戶預填單」推播訊息通知，以利分行聯繫客戶辦理後續開戶事宜；新增自動套印「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證明表-【個人】」欄位功能，以提升開戶作業效率。
- (d) 虛擬帳號代收 E 管家提供有收款需求的企業客戶，可透過行動裝置於線上預填需求，並配合後台「E 管家申辦系統」，以線上審核方式及自動發查及合約套印等功能，提升作業效率。
- (e) 虛擬帳號代收 E 管家藉由系統串接經濟部商工登記營業項目資料，每月檢視客戶為「其他休閒服務業(J79999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I301040)」或「無店面零售業(F399040)」等業態，將註記為高風險客戶，進行後續處理及管控。
- (f) 提供 ATM 無卡存款服務與 ATM 硬幣存款服務，硬幣機設置於田中分行及和美分行，提供便捷多元與減碳環保之服務。
- (g) 新增視障語音 ATM 服務台數至 54 台，另新增「視障語音存款功能」服務，並於 5 據點(營業部、三重分行、南屯分行、太平分行及左營分行)設置容膝式 ATM，讓身障視障人士享有金融數位平權之服務。
- (h) 滿足友善客群需求，持續擴充相關功能，簡便網路 ATM 新增 4 項功能(非約定轉帳、歷史交易明細、約定轉入帳號查詢及刪除)，簡便網路銀行新增 10 項功能(雙語介面、外幣開立定存、個人資料-電子信箱變更、信用卡總歸戶、查詢託收票據/臺外幣定期存款/臺幣貸款交易明細……等)及金融卡掛失服務)，並邀請身障團體者協助本行簡便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 APP 測試，將體驗人員回饋意見納入功能優化評估。

B、金融監理、資訊安全

- (a) 因應主管機關相關規範，於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新增多項檢核機制，以保障客戶權益；優化作業流程，開發建模之信用卡評分卡，以風險為基礎考量，使用評分卡可增加徵審品質，降低人力負擔。
- (b) 為保護客戶帳戶安全，透過人工智慧技術進行監控及偵測(如建置外幣警示帳戶控管機制、警政告誡明細系統及負面新聞平台、管控久未往來戶、檢核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提供疑似制裁名單資料、新增俄羅斯交易時之警訊通知、新增最高風險國家放行功能、鷹眼警示戶偵測、即時產出 Visa Debit 金融卡當日交易功能、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登入資料加密傳輸、使用者代號檢核、凍結信託類交易、OTP 簡訊新增顯示交易識別碼、原始碼檢測工具 Fortify 專案、與聯合信用卡中心間 NMIP 檔案傳輸相關安全設定提升計畫……等)，輔助同仁檢視疑似不法金流及帳戶，進一步強化使用者帳戶安全掌握，打造金融安全防護網。

C、數位銀行、創新支付

- (a) 推出 Lolly Bank 數位帳戶(包含臺外幣、信託等業務)、數位帳戶金融卡線上視訊換補發及「Lolly Bank 數位帳戶及證券戶雙向導流開戶」……等服務，吸引潛在年輕族群。
- (b) 與多元電子支付業者(icash Pay、iPASS MONEY)合作，進行帳號連結扣款綁定及本行行動銀行 APP 導入 QR Code 掃碼支付，快速提供本行數位支付通路。

D、基礎優化、便利流程

- (a) 利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人工智慧，應用於各項作業流程中(如登峰造極專案戰報……等多支腳本及專利申請「人名智慧比對等系統」……等)，以提升作業效率及降低人力成本；整合對外 API 資源並同步進行架構調整與優化，以提升系統的可維護性與整體運行效能。
- (b) 建置三代財富管理系統及基金債券臨櫃交易系統提供使用者友善的系統操作環境及客戶專業完整的理財規劃服務，以因應多樣財管交易模組，並強化系統穩定。
- (c) 持續推動企業內部流程再造及升級服務流程(如開發外匯作業平台、導入法報自動化平台、建置客服系統升級與客訴系統及營業單位結帳作業流程數位化)，以改善成本效益及客戶滿意度。
- (d) 建置新版線上申請房貸及信用卡之響應式網站設計版本專頁，以直覺式申請表單頁面使客戶操作更簡便，延續小綠人養成計畫推出「70 週年七彩貸，線上申貸手續費享 5 折」活動，線上申貸之客戶植樹造林，落實 ESG 永續發展；「幸福居樂部」資訊分享專頁；與三商美福室內設計公司合作，結合裝潢設計、房貸資訊、房貸申辦，提供豐富多元資訊供客戶參考。

(3) 未來計畫

A、整合系統

- (a) 因應整合開戶流程改善議題，優化整合開戶系統，並規劃自動發查所需檢核文件(如洗錢防制、NC 查詢……等)，簡化內部作業程序及減少客戶開戶時等待時間。
- (b) 為實現客戶資料整合達到一致性、正確性、即時性，透過現況分析、櫃員端末 WEB 化、客戶資料初始化、建立即時通知與更新機制、各系統依業務需求導入等階段，逐步完成全行個人基本資料同步。

B、金融監理/反詐騙

為強化金融安全防護網韌性及守護客戶資產，建置信用卡進件評分徵審應用；配合 SWIFT 組織進行 SWIFT 系統 ISO 20022 MX 電文遷移作業及 SWIFT 系統升級 R7.7 版，強化本行 SWIFT 系統網路安全之防護能力；升級網頁防竄改系統，擴充監控量能及歷程軌跡資訊；提供可於手機裝置簽章之金融憑證載具，支援 FIDO2 規格，可透過生物辨識驗證，杜絕釣魚攻擊及駭客遠端登入；新增外籍移工資料註記及相關交易限制，提醒同仁注意相關查證工作。

C、公平待客/金融友善

- (a) 臨櫃開戶預填單服務升級，新增「友善開戶專區」，提供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失智者便捷的開戶預填服務。
- (b) 持續升級金融友善服務，目標每家營業單位至少配置一臺視障語音 ATM，使全台設置台數達 100 台，另規劃導入 19 吋大螢幕 ATM，可運用之視覺版面將大幅提升，創造更貼心之金融服務。
- (c) 響應 ESG 永續環保，導入 ATM 序時紙捲數位化，大幅提升可保存之資料量，有效降低紙張消耗；於本行多項業務，串接台灣票據交換所之 eDDA 電子化授權及 eACH 圈存扣款業務，提供便利省時的自動扣繳管道，並整合 DDA、eDDA、ACH、eACH，簡化現行人工授權核印作業，進而提升線上申請無紙化。
- (d) 規劃於本行對外官網及金融看板提供「外幣線上現鈔庫存查詢功能」，客戶可依所在地點查詢各營業單位外幣現鈔庫存資訊。

D、數位銀行/創新服務

- (a) 以「專業且活潑」的形象，打造「企業網路銀行 APP」及全新品牌 Lolly Bank App，提供新穎視覺設計、簡單操作體驗、完整的金融服務，提升本行新穎形象。
- (b) 建立獨家會員制度，本行客戶透過使用各項交易服務累積點數，培養客戶忠誠度，並回饋點數可於各品牌通路消費靈活運用。
- (c) 建置「新一代多媒體播放叫號取號系統」，提供更友善的多元取號機制與後台管理監控中心，進而提升本行整體金融服務品質，打造貼心便利的金融數

位服務。

(d) 提升臨櫃整批轉帳交易彈性，於「企業薪轉專區」平台新增整批轉帳類別，並規劃檢核媒體檔內「轉入帳號」及「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提升服務靈活性與便利性。

E、提升數據分析與 AI 技術應用並優化數據分析應用平台，以強化金融數據應用；另同步規劃商品服務、客戶體驗、交易風險監控及 AI 與機器學習等，數據分析成果、行為預測、行銷輔助、模型建置實作，精進服務交易安全性與可靠性。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第 85-89 頁「114 年度經營計畫」。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第 6 頁「未來發展策略」。

二、從業員工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2 月 28 日)
員工 人數	50 歲以上	772	807	811
	40 歲以上	545	547	548
	30 歲以上	609	653	651
	20 歲以上	974	1,062	1,048
	未滿 20 歲	2	1	2
	合計	2,902	3,070	3,060
平均年歲		38.50	38.40	38.50
平均服務年資		9.90	9.70	9.80
學歷 分布 比率	碩士	14.47%	14.60%	14.68%
	大學	71.61%	72.64%	72.71%
	專科	12.03%	11.17%	11.11%
	高中	1.86%	1.56%	1.47%
	國中	0.03%	0.03%	0.03%
員工 持有 專業 證照 之 名稱	證券商業務員	296	326	32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093	1,120	1,114
	投信投顧業務員(含相關法規)	1,673	1,718	1,717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987	1014	1,014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38	36	37
	期貨商業務員	180	199	197
	人身保險業務人員	2,105	2,154	2,153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32	33	33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	1,158	1,206	1,200
	理財規劃人員	435	429	428
	信託業業務人員(含法規乙科)	2,259	2,323	2,312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2,090	2,203	2,196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24	224	223
	財產保險業務人員	2,310	2,434	2,448
	票券商業務員	46	48	49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員	4	4	4
	國際內部稽核師	2	2	2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34	34	34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	15	14	14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7	7	7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62	181	179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1,066 (有效張數 619)	1,252 (有效張數 911)	1,253 (有效張數 935)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750	1,826	1,82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	1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3	3	3

(二)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 1、本行依各項業務開辦訓練課程(如存匯、授信及財富管理等)，遴選學有專精的同仁擔任講師，針對員工職位規劃及職涯發展，推動內部教育訓練。另為因應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脈動，力求同仁熟稔最新的金融知識、商品訊息、法規制度及市場趨勢，以提供客戶優質及專業的服務，廣泛核派人員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以及取新知，113 年度內外訓課程共計核派 16,954 人次參訓。
- 2、為使同仁學習方式更方便、學習時間更加延伸，本行亦於數位學習管理系統開辦各系列，內容涵蓋「法令規定」、「各類專業職能」、「職場軟實力」及「職場英語」等課程，各課程除訂定必修對象外，亦開放全體同仁自行於平台選擇合適課程進修，藉以強化不同職務所需職能，113 年度影音課程參訓人次合計 45,904 人次。
- 3、本行將「用心盡在其中」之信念提升為「用心關懷，璀璨其中」，致力將服務禮儀、禮貌用語融入營業單位例行的訓練當中，並透過業務規章及法治教育，將克己復禮內化於待客接物之中，讓每一個有能力、重操守的員工成為本行永續進步的根基。

(三)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公告於企業內部入口網站，供全體員工查詢遵循。

- 1、應遵守法令及本行規章竭誠盡職。
- 2、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害名譽之行為，對於客戶尤須態度謙和、竭誠相待，辦事應力求迅速。
- 3、對本行業務、客戶往來狀況及其他機密事件，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4、不得與本行往來之客戶發生款項借貸或任何保證關係。
- 5、對外不得以職務上名義代人擔保。
- 6、不得兼任本行外職務，但經本行核准者不在此限。
- 7、不得經營與本行性質類同之營業，並不得私營投機事業。
- 8、除例假日、國定假日及休假日外，應依照規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曠職，非經主管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保全及監視系統。 2、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行舍安全。 3、與警察單位連線戒備。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每 2 年或 4 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修及申報。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消防檢修及申報。 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公務車、高及低壓電氣設備、電梯、空調、飲水機、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要點」、「所屬營業單位安全防護、編組注意事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設施安全維護注意事項」等災害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本行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及搶劫等突發狀況之應負責及任務內容，並由各營業單位每年辦理防搶演練及防災演練。

項目	內容
生理/心理 衛生	1、提供在職人員每 2 年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2、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訂定「性騷擾防治」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之申訴規定及相關懲處辦法。
保險	依法投保勞保、健保。若有人員傷亡情事發生，即指派人員專責證據保全、保險公司聯繫、配合雇主意外責任及團體保險等保險調查、保險求償及通報主管機關職災事宜。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持續精進各項業務與 ESG 連結，跟上國際永續趨勢，積極實踐永續相關議題，並透過長期的承諾與系統性的作法，努力提升經濟、環境及社會效益，以具體的行動在企業面、環境面及社會面有所作為，更協同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同努力，創造社會共榮共好。

(一) 永續治理

- 1、公司治理方面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經營團隊的領導管理、資訊揭露即時透明且正確，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2、本行第 25 屆董事會由 9 席董事組成，其中女性董事 1 席(占比 11%)，4 席獨立董事(占比 44%)，持續強化董事會組成多元化與結構之健全發展。
- 3、本行 112 年 7 月 13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人權維護、環境永續、氣候變遷與社會公益等 6 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年度計畫及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

(二) 永續環境

- 1、為響應社會推行節能減碳及落實永續發展，多項作業均改以無紙化或減少紙張及傳票用量之方式進行。自推行無紙化以來，本行累計共減少 3,399,885 紙張用量(等同於減少 25,839 公斤碳排放量及減少 408 棵樹砍伐數量)。
- 2、響應世界自然基金會「Earth Hour 關燈一小時」活動，更自發性延長關燈時間，於 113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4 日晚上 8 時至 10 時，偕同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全台 80 餘家營業單位(含總行大樓)關閉招牌燈與外牆照明，減少非必要的燈光，降減能源浪費及碳排放量，為地球發聲。
- 3、因應國際環境保護議題(如生態復育、生物多樣性及物種保育等)，行員偕同客戶協助由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及南投德安啟智教養院辦理的生命教育課程「與德安院生的十堂課」，課程內容包含巢箱彩繪、生態保育解說員訓練及動物照養等，展現本行對生命教育議題的重視，更是對永續發展的實踐盡一份心力。
- 4、持續推出「小綠人養成計畫 3.0-線上申請信貸」活動，鼓勵客戶善用線上申貸服務，並為完成線上申貸之客戶植樹造林，攜手客戶響應減碳行動。

(三) 永續社會

1、員工照顧

本行致力於促進員工多元、平等的就業環境，並兼顧職場工作的性別平等與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計聘用身心障礙人士 24 人(其中 9 人為重度身障者)。

2、體育發展

本行長期關注體育發展，持續贊助國內外體育賽事，113 年度贊助游泳選手王冠閎及

撞球選手李心語、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棒球運動發展協會「第 31 屆關懷盃棒球賽」、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第 16 屆重光盃少棒錦標賽」、中華民國排球協會「2024 亞洲沙灘排球公開賽」及「企業二十年男女排球聯賽」、「台灣米倉田中馬拉松」、「第 1 屆民雄打貓馬拉松」、「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棒球隊」……等，藉由自身影響力讓臺灣優秀體育選手在舞台上綻放光芒；另持續贊助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所辦理企業射箭聯賽並成立「台中銀行金隼射箭隊」，參與其賽事，培育選手不遺餘力。

3、人文藝術

- (1) 協助推廣醫學之研究發展、培養醫學人才，捐贈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消化器官移植基金會、兒童過敏及氣喘病學文教基金會等，提供繼續深化精準醫療發展先進醫學。
- (2) 為支持國內文化發展，贊助綠光劇團重現吳念真導演「人間條件」系列作品—「重返人間 還你三千萬」演出，且提供免費票券邀請臺中藝術相關學系學生一同觀賞。
- (3) 贊助瑪利亞基金會於臺中中央球場舉辦「2024 瑪利亞天使公益路跑」，透過此活動邀請社會各界共襄盛舉，一起支持籌建「瑪利亞心智障礙者安老家園」。
- (4) 贊助財團法人新北市台灣藝術創生文化基金會舉辦「青春還鄉—2024 地方創生微電影競賽」，提升公司治理並支持國內文化發展，六縣市攜手推動地方創生的決心及合作共識。
- (5) 支持藝術創作及推廣臺中國家歌劇院「NTT Arts NOVA」系列節目，贊助新古典室內樂團作品「極境尋光—走進江賢二」。

4、社會關懷

- (1) 捐助花蓮縣政府新臺幣 1,000 萬元，幫助花蓮地震受災學生，或間接因為地震而導致生活陷入瓶頸的學生家庭，協助持續接受教育並渡過難關。
- (2) 為更貼近這片土地，自 104 年起決定將行善的種子散播開來，鼓勵營業單位自發性參與當地相關活動，如：舉辦金融理財知識宣導、認養或綠美化公共設施、舉辦或贊助敦親睦鄰活動、參與愛心園遊會、健行淨山、淨溪與淨灘活動、參與環保資源分類活動志工、提供弱勢機構志工服務、號召同仁認購弱勢家庭之農特產品等公益活動，自 104 年至 113 年期間已舉辦 854 場次(113 年度共計舉辦 173 場次)，在同仁親自參與下，帶動親友及顧客一同響應，為公益盡一份心力。
- (3) 本行致力用心守護顧客資產，113 年度臨櫃關懷提問成功攔阻詐騙案件共計 130 筆，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6,809 萬元，共同維護社會金融秩序。
- (4) 持續以行動關懷社會，參與社會公益，113 年度與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中捐血中心及高雄捐血中心，於臺灣中部及南部地區舉辦第 7 屆「用心關懷熱血傳愛」捐血活動，共募得 9,500 袋熱血。
- (5) 為普及金融知識，使社會大眾更加瞭解金融業界推動金融教育及社會公益的投入與努力，參與「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共 2 場(臺南及臺北)，結合防詐宣導及慈善公益議題，擺設金融教育攤位，關懷基層弱勢，以達到降低民眾受騙率。活動當日來訪台中銀行愛心攤位，並進行金融常識宣導人次約達 2,151 人。
- (6) 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精神與環保，113 年度捐贈再生電腦予彰化家扶中心及彰化勵志中學，共計 135 臺，發揮社會公益，縮短數位落差；捐贈的再生電腦皆經過用心整理與更新，並反覆測試，確保性能與穩定性皆能保持良好的狀態，賦予電腦

新生命，讓資源活化再利用發揮最大使用價值。

5、學術教育

- (1) 本行於 64 年 9 月 30 日成立「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來，每年均有學業成績優秀之學生獲得本基金會獎學金獎助，深得社會各界之好評、回響。未來除延續獎助優秀學生外，基金會將以「愛與關懷-用心盡在其中」為主軸，舉辦相關活動，藉以深入社會、服務人群。
- (2) 本行持續與大學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實習計畫，113 年度共招募 62 名學生參加本行實習計畫，其中 2 人為僑外生參加本行實習計畫；計畫結束後共計 17 人已完成實習計畫並轉任本行辦事員，其中亦包含 1 位僑外生。
- (3) 提供「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中臺科技大學」獎學金。

6、公益慈善

- (1) 本行提供「台中銀行媽祖平安卡」及「台中銀行瑪利亞公益認同卡」等 2 張公益信用卡，讓社會大眾刷卡消費的同時也回饋社會。
- (2) 支持南台中家扶中心舉辦義賣活動，幫助遭遇變故，以致經濟困苦的兒童及家庭妥善地獲得經濟補助。
- (3) 為營造友善金融服務環境，關懷弱勢群體，與「中華民國啟聰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共同合作提供客戶視訊手語翻譯服務。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 3 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年度	113 年	112 年	差異數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人)	2,641	2,487	154
薪資平均數(新臺幣仟元)	1,236	1,110	126
薪資中位數(新臺幣仟元)	1,004	936	68

註 1：本表「非擔任主管職務」即排除「經理人」者，且不含董事、海外分支機構員工。

註 2：員工人數以年度平均人數計算。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硬體設備：

私有雲端系統伺服器主機群、私有雲端磁碟陣列儲存設備群、臺幣核心帳務主機、主機磁碟陣列儲存設備、主機虛擬磁帶機、外匯帳務主機、基金帳務主機、硬體式基碼與交易安全模組(HSM)、開放式系統伺服器群、開放式磁碟陣列儲存設備、網路與資訊安全防護設備、不斷電(UPS)供電系統。

(二) 主要資訊系統：

臺幣帳務、外匯帳務、信託業務、客戶服務中心、信用卡、託收票據、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網路 ATM、全球資訊網、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資訊系統、結構型商品管理系統、ESB 電文交易跨平台系統、帳號連結扣款、行動支付、整合開戶系統、黃金存摺系統。

(三) 未來開發計畫或購置計畫

1、開發計畫：

(1) 外部系統建置：

- A. 電子對帳單：因應電子帳單和即時通知 E-mail 發送量日漸增加，進行架構擴充 (HA 機制) 及 Windows、.NET Framework 升級、安全性提升及相關功能優化。
- B. 語音預填單：開發人工智慧語音預填單功能，內容為預約臺幣交易，AI 語音預填單服務，語音辨識模型、透過使用關鍵字 NLP(自然語言處理)，系統能從用戶的描述中識別出代辦業務，填入相對應欄位，並引導用戶完成尚未填寫欄位。
- C. 永續存款定存專案：為履行本行永續金融理念與核心業務結合，將永續思維運用在存款業務，引導社會資金投入永續發展，所收受之存款作為「永續存款投資計畫書」之資金來源，運用於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協助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及社會效益投資之企業取得資金，並確保資金運用符合相關程序及規範。
- D. 特定客戶(投信/信保基金/勞退)定存專案：為有效招募特定客戶存款業務往來，提升存款總量，將特定客戶適用之專案利率獨立控管，以掌握特定客戶存單利率與存款量能。

(2) 內部流程升級：

- A. 訊息中心平台：為提升訊息訂閱服務之便利性及管理性，整合發送簡訊、Email、App 推播等，建置新一代平台，以支援業務成長並增強系統穩定性。
- B. 消金純信貸 ELoan 系統：建置消金純信貸 ELoan 系統，並提供共用獨立功能給現行徵授信系統使用。
- C.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暨資產組合碳盤查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導入專案：產出本年度 TCFD 報告書、配合英國標準協會(BSI)TCFD 符合性查核與建置/開發 TCFD 系統。
- D. 客戶補充事項平台—交易管控：主要提供營業單位可自鍵案件紀錄訊息，以提醒聯行加強客戶身分確認。

(3) 行動銀行/網路銀行：

- A. 帳號連結扣款系統升級：提升 Windows 及網頁伺服器版本以增進其效能。
- B. 行動銀行提供查詢登入紀錄、查詢登入裝置、限制登入裝置之功能。
- C. Web 版網路銀行可透過行動銀行 App 掃描 QR Code 並以 FIDO 結合生物辨識驗證方式登入。

2、購置計畫：

(1) 為配合年度業務策略，除持續進行總行與海外分行各項基礎設備之提供及汰換外，亦規劃建置數位轉型相關專案：

- A. 倉儲設備汰換升級：配合未來數據中台建置，將進行下一世代產品購置，提升大數據資料庫處理效能。
- B. 智慧型端末與作業系統提升：更換櫃員個人電腦之舊款機種，提升櫃員作業效率以降低作業成本，維持系統之穩定性。
- C. 自動化設備更新(含補摺機)：汰換較為老舊的自動化設備，提升服務品質。
- D. 分行網路伺服器更新以提升整體網路穩定性，減少因設備故障導致服務中斷、避免客訴，同時達成本行現行推動公平待客服務之提升。
- E. PC 電腦更新及作業系統提升：更換辦公區域老舊電腦，提升辦公效率及提高資

訊安全。

- F. 新世代核心網路架構更新案、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汰換案、113 年光纖儲存設備擴充專案、113 年網路儲存設備增設專案、核心防火牆設備汰換案、企業儲存雲設備擴充專案、雲端環境授權採購案、微軟 EA.SCE 授權、113 年機房網路設備採購案、建置離線備份專案、裕台大樓網路設備專案、分佈式系統更新平台建置專案、SharePoint 升級維護專案、伺服器設備採購案、備份儲存設備擴充專案採購案。
 - G. 擔保品管理系統：為強化擔保品資料管理、改善流程操作及精確計算生命週期價值(LTV)及氣候風險 PCAF 數據，將導入擔保品管理系統，以優化擔保品管理及提升本行案件作業時效。
 - H. 鷹眼識詐聯盟—聯合學習：防範詐騙事件，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本行積極強化識詐及阻詐能力，已於 112 年 10 月作為第二波聯盟行成員加入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發起之鷹眼識詐聯盟，協力阻止詐欺事件發生，善盡企業責任。將進一步建置聯合機器學習平台，交換人工智慧模型參數，共同訓練識詐模型，以期能為本行帶來共享資料、減少獨立開發之成本、增加阻詐資訊之即時性等優勢。
 - I. AS400 信託主機升級：為因應未來銀行持續擴大信託業與數位金融環境發展的需要，建置更高處理效能、更大容量設備的信託系統。
 - J. MobileID 門號認證服務：為強化手機裝置認證，對手機門號持有人進行 SIM 卡實名認證，強化申請人身份核實，並提供手機裝置更安全及更便利之第二因子認證。
 - K. 為杜絕釣魚簡訊，導入金融業簡訊專用編碼「68053」服務，提高簡訊來源辨識性和可靠性，方便客戶快速辨識，更能有效防範假冒簡訊詐騙案件的發生，降低民眾因點擊釣魚連結或誤信詐騙訊息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 (2) 配合總行與海外分行金融數位轉型，及主管機關金融資安要求，提升資安治理層級與強化金融服務韌性：
- A. 安控 PKI 之 HSM 增購：因應導入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增購 HSM 設備置於民權機房，並進行金鑰同步及伺服器設定作業。
 - B. 本行與財金資訊(股)公司跨行交易亂碼化系統升級，自動化監控暨電子日誌管理系統(DMS)，提升 DMS 版本(可支援 Edge)及 OS、DB 版本升級。
 - C. 資訊安全治理提升：配合本行金融數位轉型，及主管機關金融資安要求，提升資安治理層級與強化金融服務韌性。
 - D. 資訊系統強化：配合主管機關「金融資安行動方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等規範，提升資安監控機制與資安防護有效性。
 - E. 入侵防禦系統採購案：優化「入侵偵測的資安防禦措施」，強化加密流量檢查，抵禦隱藏威脅，結合 MITRE ATT&CK 框架，定義網路威脅攻擊行為，迅速檢視事件全貌，縮短事件的調查時間及應變處置時間，降低網路威脅對本行業務的衝擊。
 - F. 弱點掃描系統集中化提升案：透過弱點掃描作業可識別資訊系統之風險，配合系統上線前及定期辦理弱點掃描作業，以持續維持本行資訊系統之安全性，整合資訊安全事件管理平台(SIEM)進行可視性分析，以利快速偵測及回應作業之落實。

- G. 電子郵件外寄審核系統提升案：落實電子郵件個資安全防護，強化電子化郵件審核放行機制，對加密檔、圖形檔與夾帶機敏資訊之郵件，建立完善之審核機制。
- H. 網頁過濾管控設備升級專案、入侵防禦系統汰換專案、郵件外寄審核系統升級專案、敏捷團隊自動化流程管理平台第二階段-建置自動化流程協作平台、零信任架構建置專案、系統安全性強化暨合規性專案及電腦設備維運管理平台專案。

(四) 緊急備援

1、 中心各類主機備援

- (1) 「兩地三中心」備援設施：本行設有主中心、同地副中心與異地備援中心，提供同步的服務，重要系統資訊同步傳送至異地備援中心，用以防範災害之衝擊。
- (2) 主機房：備有互為備援之 3 套不斷電設備，配備電池 3 串，另發電機 2 台，若遇停電，中心主機電腦仍可運作正常。
- (3) 異地備援中心：營業時間內若主中心發生災害時，異地備援中心可於復原時間目標(RTO)內恢復關鍵性系統(如臺幣、外匯、基金、網路銀行等)，以維持重要服務。
- (4) 為強化人員對操作程序熟練度及驗證文件完整性，每年執行異地備援演練 2 次。

2、 營業單位備援：

- (1) 各營業單位建置有備援網路。
- (2) 各營業單位連線系統如遇障礙無法作業時，可至鄰近營業據點進行處理。
- (3) 資訊部門備有適當之連線工作站設備，可隨時支援營業單位作業。

六、資訊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 資安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全行風險管理。本行資訊安全推行委員會，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由資訊維運部單位主管為副召集人，下轄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自行查核分組，負責資訊安全及營運持續管理相關制度之規劃、執行；另設置資安事件應變小組，則負責資訊安全事件之應變與處理，並於資訊維運部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資訊安全科」，負責統籌規劃資訊安全策略，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精進本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規範、技術及產品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符合性等有效性，並對齊本行業務目標。每年召開 2 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執行符合目標要求。

(二) 資訊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行訂有資訊安全作業等要點、程序，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1、 機密性：保護敏感資訊免於未經授權公開或被他人恣意取得。
- 2、 可用性：確保資訊及重要服務在使用者需要時可以取得。
- 3、 完整性：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止資料不當之修改或增刪，確保資料能完整提供，未有遺漏的情形發生。
- 4、 適法性：確保本行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要求。

透過每年度之國際驗證機構(BSI)複審，及每三年執行重新審查，持續確保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藉由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框架，及主管機關、同業公會的法規要求，持續強化本行資安控制要求之廣度與深度，並於 113 年度取得

ISO27001:2022 轉版認證。為持續強化資安防護量能，除本行既有之資安相關制度、防護設備、人員等，亦持續依主管機關、新興科技、金融科技發展等強化資安職能，建立本行資安文化，並同時確保高層管理者對資訊安全的重視：

- (1) 本行於每年度將前一年度之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提報至董事會進行報告。統整前一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外部查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評估、資安演練、威脅情資及資安事件處理、主管機關資訊安全相關要求等執行情形，及當年度資訊安全執行規劃、重點、精進方向等，向上對齊本行業務目標並持續強化本行資訊安全成熟度，以期提高本行金融韌性，逐步全面完善業務營運持續量能。
- (2) 依循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規劃本行零信任架構，包含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三大關鍵技術，依照本行現況進行零信任成熟度評估，後續依照差異分析結果優先加強高風險場域之零信任架構，提高本行資料、系統存取等安全性。已完成高風險場域零信任架構導入，以實質補強與縱深防禦效益為原則，執行說明如下：

- A、針對遠距辦公採多因子身分驗證，並將設備採 IP/MAC 納管，網路傳輸全程採用連線加密，並針對網段進行區隔，且限制遠距辦公連線時間。相關連線跳板機、電腦皆進行弱點與風險管控及最小權限之存取控制，並透過收集日誌進行監控。
- B、內部重要系統維運採特權帳號管理，並皆定期進行弱點掃描、惡意程式及合規檢測，並針對網路傳輸加密與網段區隔，持續透過入侵偵測及收集應用程式，並識別其弱點與威脅進行追蹤處置；如有機敏資料則進行加密儲存並有存取權限控制；且系統日誌皆已收集至安全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持續進行關聯分析異常行為，實體環境則透過門禁管制人員出入權限。

針對外部供應商至本行服務採實體營運環境控管，須由本行具有相關權限之人員陪同。委外之應用程式皆進行弱點檢測並持續追蹤處置情形，並將相關操作日誌收容於安全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

(三) 具體管理方法

因應本行數位金融策略發展目標，為提供客戶值得信賴且不中斷的資訊服務、防範內外部資安威脅，及提升人員的資安意識，對齊業務目標建立資安控制措施，為增加本行縱深防禦強度，以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之資安框架 Cybersecurity Framework(CSF)分類如下：

1、識別(Identity)

本行員工以最小化原則授權及進行帳號管理，並導入網頁安全防護系統，確保行內電腦上網安全；郵件之寄送需由郵件外寄審核系統逐筆進行內容稽核，以防範機敏資料外洩；且透過企業防毒軟體除可防禦已知風險，亦能針對異常行為進行預防。另對外系統上線前皆依本行作業程序進行滲透測試、源碼及弱點掃描、修補，行動應用程式亦每年定期進行檢測。全行員工之資安意識，則於每年固定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及資安教育訓練。

2、防護(Protect)

本行對外透過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系統、郵件安全防護系統及防火牆，進行縱深防禦。資料保護經由權責單位審核放行，權限管控經特權帳號管理，防止非授權之使用者操作系統，並透過實體機房隔離及門禁管制，落實機房實體安

全管理。另對行內電腦 USB 與燒錄光碟機採預設禁用原則，需另申請始可例外開放使用。

3、偵測(Detect)

本行訂閱偽冒網站與行動應用程式偵測服務，透過監控、分析與下架方式，降低客戶遭偽冒本行對外服務平台及行動應用程式詐騙機率。針對本行 ATM 之安裝軟體管控及監控，則設有白名單管控及 ATM 監控管理系統。

4、因應(Respond)

為有效監控各系統行為，及結合內外部資安威脅情資調查，本行資安事件監控平台提供監控儀表板、報表、日誌保存及事件分析，定期檢討監控規則妥適性，以達成自動化關聯性分析告警機制。

5、復原(Recover)

本行已導入營運持續管理制度，資訊系統以兩地三中心架構提高災難應變能力及縮短復原時間，並針對各項系統擬定不同演練計畫，每年進行演練以確保其有效性。針對資安事件之緊急應變則有資安事件鑑識調查及數位鑑識委託服務，確保本行於資安事件發生時，建立資安聯防機制以降低損失。

本行每年委由第三方評估並產出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陳董事會報告，並完成資訊安全成熟度評估。透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以 PDCA 持續改善精進，並遵循 BS 10012(PIMS)制度及其相關規範執行個資保護。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獲頒第四屆工商時報「數位資訊安全獎-反詐組-金質獎」、「數位資訊安全獎-安全組-優質獎」。
- 2、訂定資訊安全規範相關作業要點 33 份，作業程序 37 份。
- 3、於 113 年 9 月取得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轉版認證，將持續維護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以強化本行資安韌性。
- 4、推動 ISO 22301:201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導入與驗證。
- 5、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專業教育訓練總時數超過 500 小時。
- 6、全行資訊安全證照取得 CISSP-3 張，CISM-1 張，CISA-1 張，CRISC-2 張，ISO 27001LA-19 張，ISO 22301LA-40 張，CEH-3 張，CHFI-1 張，ECIH-1 張。
- 7、資訊安全情資專欄供行員閱覽，共分享超過 36 篇資訊安全訊息、案例分析、公文宣導。
- 8、防護設備投入如：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郵件防護、郵件審查、資安事件監控平台、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上網行為管制、偽冒網站與行動應用程式偵測、行動裝置管理、特權管理與操作行為側錄、企業防毒軟體、機房實體環境監控及防護設施等。
- 9、定期舉辦分散式阻斷服務演練(DDoS)：隨著資安攻擊手法不斷演進，各種新安全漏洞不斷出現，面對不同的網路攻擊，其深度與廣度更甚過往，每年定期舉辦分散式阻斷服務演練(DDoS)強化資安應變機制及資安應變措施，持續辦理各種資安事故情境以提升防護與應變能力。
- 10、零信任安全架構佈署，包含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三大關鍵技術，優先加強高風險場域之零信任架構，提高本行系統、資料存取等安全性。

11、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委外執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評估，其涵蓋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網路設備與伺服器及端末設備等設備檢測、Internet 伺服器檢測、客戶端應用程式檢測、安全設定檢視、合規檢視等多面向發掘潛在資通安全威脅與弱點，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作業與安全防護機制。

(五)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含海外分行)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員工權益、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
- (2) 員工酬勞分派。
- (3) 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發放。
- (4) 節慶慰勞品發放、婚喪喜慶、旅遊活動、社團活動經費之補助及員工慶生會等活動。
- (5) 定期健康檢查。
- (6) 員工持股信託。
- (7) 員工協助方案(3 心專案-用心、關心、開心)。
- (8) 經理人健康檢查費用補助。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 勞基法退休制度

- A. 每月由公司按員工工資總額依精算報告之提撥率，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 B. 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年就提撥率及相關事項審議，年終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不足未來 1 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退休金給付所需者，於次年度 3 月底前補足差額。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

(3) 屆齡退休人員旅費、慶壽補助及致贈慰勞品。

(4) 退休金專戶優惠存款。

3、其他重要福利事項

(1) 員工取得證照之獎勵補助措施。

(2) 本行基於照顧員工生活及增進員工福利，另替員工加保團體傷害保險、意外傷害醫療險、定期壽險、住院手術日額保險等，並自 108 年 8 月起增加投保癌症醫療險。

4、勞資間之協議：本行員工之特別休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由週年制改為曆年制。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職掌：現職人員升等考核要點之審議、員工獎懲及申復案件之審議及員工考核或復議事項。

(2) 勞資會議議事範圍：勞工動態、業務計劃及業務概況、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勞動條件事項、勞工福利籌劃事項、提高工作效率事項等。

(二) 良好的員工勞資關係是企業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本行 113 年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各

6 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及促進勞資合作，113 年度共召開 4 次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充分討論員工所關切之議題，目前尚未簽訂團體協約，惟雙方並已選定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將擇適當時機協商。

(三) 勞資糾紛案件

本行 113 年度無勞資糾紛之案件。

(四) 勞動檢查

本行 113 年度無受主管機關勞動檢查裁罰之案件。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合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安豐企業(股)公司	112.03.04-114.03.03	ATM 運換鈔及排障服務	無
服務合約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公司	112.11.01-114.10.31	營業單位警衛保全人員	無
服務合約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公司	112.11.01-114.10.31	總行駐衛警	無
勞務採購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105.01.05-興建完成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委託 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無
工程採購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12.01-115.01.01	新總行大樓銀行空間室內 裝修工程	無
勞務採購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07.01-115.06.30	票據文件遞送服務採購案	無
勞務採購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4.01.14-115.12.31	114-115 年資金運送委外 業務招標案	無

九、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6,075,416	70,928,901	(4,853,485)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61,393	31,233,562	5,627,831	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46,519	64,687,776	34,958,743	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749,552	111,914,866	(4,165,314)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241,776	10,696,795	(2,455,019)	(23)
應收款項-淨額	24,363,126	22,156,479	2,206,647	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	(2)	(1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603,477,297	541,844,103	61,633,194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92,853	172,446	20,407	12
受限制資產-淨額	106,011	127,681	(21,670)	(1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517	190,878	(187,361)	(9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411,366	17,923,896	1,487,470	8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08,080	1,063,394	44,686	4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544,436	1,193,306	(648,870)	(54)
無形資產-淨額	308,591	250,853	57,738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7,916	806,669	111,247	14
其他資產	3,071,253	2,756,182	315,071	11
資產總額	972,079,102	877,947,789	94,131,313	1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651,215	11,615,468	8,035,747	6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3,369,774	12,482,762	887,012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21,648	2,971,490	(149,842)	(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844,223	5,756,555	7,087,668	123
應付款項	7,899,390	10,969,541	(3,070,151)	(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3,140	831,989	(8,849)	(1)
存款及匯款	806,665,136	728,915,771	77,749,365	11
應付金融債券	13,500,000	16,500,000	(3,000,000)	(18)
其他金融負債	8,555,462	7,658,434	897,028	12
負債準備	1,297,832	1,318,560	(20,728)	(2)
租賃負債	1,137,781	1,093,882	43,899	4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486	109,486	-	-
其他負債		1,312,631	1,208,867	103,764	9
負債總額		889,987,718	801,432,805	88,554,913	11
股本		55,187,566	52,260,953	2,926,613	6
資本公積		1,528,256	1,528,256	-	-
保留盈餘		24,836,981	21,028,918	3,808,063	18
其他權益		538,581	1,696,857	(1,158,276)	(68)
權益總額		82,091,384	76,514,984	5,576,400	7

差異分析：

-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因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所致。
- (二)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主要係因融資性商業本票減少所致。
- (三)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係因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所致。
- (四)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係因本期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改為自用，故重分類至不動產以致減少。
- (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係因銀行同業拆放增加所致。
- (六)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因國外債券增加所致。
- (七) 應付款項係因應付待交換票據減少所致。
- (八) 其他權益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元；變動比例：%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12,250,662	11,324,777	925,885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7,048,557	6,172,894	875,663	1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00,726)	(1,667,977)	(567,251)	(34)
營業費用	(8,295,785)	(7,596,145)	699,640	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902,708	8,233,549	1,669,159	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291,863	6,821,434	1,470,429	22
本期淨利	8,291,863	6,821,434	1,470,429	22
每股盈餘	1.50	1.24	0.26	21

差異分析：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上期減少係因呆帳提存金額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來自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6,133,833	3,297,378	7,326,076	26,757,287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

主要係預估 114 年度本行持續發展業務，提高資金運用效益等，該年度將有存款及匯款增加，致營業活動有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

主要係預估 114 年度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

主要係預估 114 年度現金增資及發行金融債券，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投資活動與籌資活動之全年淨現金為流入。

(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來自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5,727,753	4,866,063	5,784,536	26,378,352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

主要係預估 114 年度本行持續發展業務，提高資金運用效益等，該年度將有存款及匯款增加，致營業活動有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

主要係預估 114 年度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

主要係預估 114 年度現金增資及發行金融債券，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投資活動與籌資活動之全年淨現金為流入。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實際或預定之資金運用情形			
			112	113	114	115
新總行大樓委託規劃設計	自有資金	115.6	1,861,422	960,050	4,464,784	38,250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		115.6				
新總行大樓裝修設計		115.6				
新總行大樓銀行空間室內裝修		115.6				
安全事件日誌管理系統(資安事件監控平台)		112.01				
網際網路防火牆設備汰換		112.11				
敏捷團隊自動化流程管理平台		113.01				
QoS 頻寬管理器汰換		113.01				
金融端末電腦傳輸加密汰換		113.02				
PC 電腦更新		113.03				
自動化設備更新(含補褶機)		113.06				
金融印字機更新		113.06				
網路 IP 資源管控系統更新		113.06				
112 年虛擬化環境平台更新與擴充		113.08				
備份儲存設備擴充專案採購案		113.11				
112 年度儲存網路交換器汰換提升		113.11				
資料庫行為稽核系統提升案		113.12				
金融端末更新		113.12				
新世代核心網路架構更新案		114.03				
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汰換案		114.03				
113 年光纖儲存設備擴充專案		114.05				
113 年網路儲存設備增設專案		114.05				
113 年機房網路設備採購案		114.06				
裕台大樓網路設備專案		114.06				
核心防火牆設備汰換案		114.08				
分佈式系統更新平台建置專案		114.08				
SharePoint 升級維護專案		114.08				
伺服器設備採購案		114.08				
建置離線備份		114.11				
資訊安全系統強化		114.12				
資訊服務管理系統 ITSM		118.12				
外幣主機作業系統暨資料庫移轉		112.01				
APIM 暨 ESB 汰換升級		112.12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實際或預定之資金運用情形			
			112	113	114	115
新一代徵授信平台系統	自有資金	112.12				
「財金跨行介面暨自動化交易」系統建置(FEP)		115.12				
資料倉儲硬體升級		115.12				
擔保品管理系統		115.12				
鷹眼識詐聯盟-聯合學習		114.12				
臺幣帳務主機系統 iPX9800		113.09				
基金債券臨櫃交易系統 WEB 化		114.03				
亂碼化設備(HSM)系統建置		114.12				
自動化監控暨電子日誌管理系統(DMS)升級		113.12				
AS400 信託主機升級		114.11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結合各子公司及各事業管理部門核心組織，建立跨國企業總部大樓決策中心，以達到運籌帷幄之戰略領導中心目標，藉此樹立代表性、專業性、指標性及象徵性之永續經營願景，為航向集團百年基業打造嶄新企業品牌。
- 2、安全事件日誌管理系統(資安事件監控平台)：藉由威脅情資、監控規則與設備報告，透過資安事件監控平台分析惡意行為及攻擊手法，針對可疑事件記錄因應處理措施，每月彙整網路入侵防禦情形至月報，提升本行資安監控機制成熟度。並加入 F-SOC 資安聯防監控服務，透過情資互動以降低 DDoS、APT 攻擊風險。
- 3、網際網路防火牆設備汰換：確保本行企業網路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以防止未授權的訪問和數據洩露，及檢測和防止潛在的攻擊，影響對外重要電子金融服務平台，如本行對外官網、網路銀行、行動銀行、WEB ATM 等。
- 4、敏捷團隊自動化流程管理平台：軟體開發方式朝快速迭代、敏捷化的方向發展，規劃透過敏捷式專案管理平台，整合專案需求管理、系統開發、問題追蹤、自動部署、維運等相關工作，達成開發維運流程高效率、高品質及朝向自動化之目標。
- 5、QoS 頻寬管理器汰換：改善本行資訊中心及分行使用網路環境，汰換升級網路頻寬管理(QoS)設備，提升網路頻寬管理效能。
- 6、金融端末電腦傳輸加密汰換：金融端末交易連線內容均改由防火牆設備進行加密處理傳輸，可避免先前軟體加密失敗，致相關交易內容在無加密下做明文傳輸，敏感資料(如個人身份識別資訊、財務記錄、交易明細)均在加密傳輸或儲存，可避免被駭客攻擊或其他安全漏洞所利用。
- 7、金融端末更新及 PC 電腦更新：提升櫃檯區與辦公區的作業效率及作業系統安全性。
- 8、自動化設備更新(含補褶機)：
 - (1) 提升自動化設備效能，滿足跨行存款業務需求。
 - (2) 提升服務品質、縮短等待時間。
 - (3) 資安要求提升、降低被入侵風險。
- 9、金融印字機更新：更換新式金融印字機，降低讀取錯誤率。
- 10、網路 IP 資源管控系統更新：規劃更新網路 IP 資源管理系統，更換各分行偵測器及軟體授權，強化本行網路管理機制、提供各項查核單位之稽核報表。

- 11、112 年虛擬化環境平台更新與擴充：配合虛擬伺服器之數量與硬體規格需求急速成長、因應業務推行及新種業務快速發展，需更新與擴充虛擬化環境平台。
- 12、備份儲存設備擴充專案採購案：金融業務的數位化不斷擴展，新的應用系統數量急速成長，資料量也與日俱增，故須備份儲存設備擴充確保日後資料備份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 13、112 年度儲存網路交換器汰換提升：配合未來新型業務建置開辦及虛擬伺服器擴充建置，以提升整體網路速率並提升本行高可用性架構。
- 14、資料庫行為稽核系統提升案：此系統可以完整保留資料庫存取記錄及強化機敏資料的保護，留存存取資料庫的行為軌跡，亦可產生對資料庫攻擊和欺騙性活動的即時警告，善盡保護資料庫重要資料的責任，稽核資料被加密與加註簽章，具有資料不可被竄改與不可被否認性。
- 15、新世代核心網路架構更新案：本次規劃建置新高可用性架構(EVPN-VXLAN)，提高可擴充性與網路頻寬，強化網路安全防護。
- 16、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汰換案：汰換老舊設備以增強安全性，並改善整體運營效率，使本行能夠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和提升用戶滿意度。
- 17、113 年光纖儲存設備擴充專案：增設內部雲端儲存設備，汰換老舊儲存設備，滿足虛擬環境擴充之儲存空間需求。
- 18、113 年網路儲存設備增設專案：汰換本行老舊檔案儲存設備，並擴充儲存空間與速度，滿足現行各項業務系統檔案儲存需求。
- 19、113 年機房網路設備採購案：配合未來新型業務建置開辦及虛擬伺服器擴充建置，以提升整體網路速率並提升本行高可用性架構。
- 20、裕台大樓網路設備專案：配合辦公室遷移，辦理裕台大樓網路設備採購，提升網路設備效能與穩定性。
- 21、核心防火牆設備汰換案：汰換核心防火牆設備，減少硬體故障的風險，提高安全性與網路效能。
- 22、分佈式系統更新平台建置專案：強化設備資安防護能力及優化母版更新機制，提供更高效、精準且可靠的軟體更新機制。
- 23、SharePoint 升級維護專案：升級本行現行 SharePoint 系統及增加系統穩定性與可靠度。
- 24、伺服器設備採購案：新種業務伺服器建置以及老舊伺服器更新需求，考量降低成本、安全、快速、彈性、高可用性等因素，更新與擴充伺服器硬體設備，提升系統的整體效能與穩定度。
- 25、資訊安全系統強化：
 - 依主管機關規範與資安議題強化本行資訊安全
 - (1) 管理特權帳號及覆核特權帳號使用情形。
 - (2) 採購偵測偽冒本行網站及行動應用程式的監控服務，並根據情景進行應變處置，避免本行客戶被詐欺造成財產損失。
 - (3) 建置第二代郵件安全防護系統，透過即時威脅情資及郵件篩選機制保護本行郵件使用者，使其免於受到偽冒寄件者的侵擾，並可抵禦網路釣魚、商業詐騙郵件、惡意軟體、APT 攻擊..等電子郵件攻擊手法。

- (4) 企業防毒軟體啟用應用程式控管與虛擬補丁模組，可防範 APT 攻擊，並設定防護規則屏蔽電腦未修補漏洞。
 - (5) 網頁過濾管控設備升級，優化上網連線管制措施。
 - (6) 入侵防禦系統辦理汰換，優化系統執行效能。
 - (7) 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系統，掌握資訊安全風險現況、強化資訊安全風險追蹤、分析資訊安全風險趨勢。
 - (8) 持續更新黑箱檢測工具掌握弱點現況，降低系統與軟體漏洞所造成之風險。
 - (9) 郵件外寄審核系統升級，優化系統執行效能。
- 26、建置離線備份：建立隔離的、安全的、不受感染的環境，確保營運環境遭受感染時則有備份可立即被存取使用。
- 27、資訊服務管理系統 ITSM：導入資訊服務管理(ITSM)為基礎的資訊維運環境以提升資訊部門的服務品質，提高系統知識及標準化核心 IT 流程，促使 IT 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且讓資訊部門脫離傳統技術支援的角色，升級成為服務導向的組織。
- 28、資料倉儲硬體升級：配合未來數據中台建置，將進行下一世代產品購置，提升大數據資料庫處理效能。
- 29、擔保品管理系統：為強化擔保品資料管理、改善流程操作及精確計算 LTV 及氣候風險 PCAF 數據，將導入擔保品管理系統，以優化擔保品管理及提升本行案件作業時效。
- 30、鷹眼識詐聯盟-聯合學習：防範詐騙事件，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本行積極強化識詐及阻詐能力，將建置聯合機器學習平台，交換人工智慧模型參數，共同訓練識詐模型，以期能為本行帶來共享資料、減少獨立開發之成本、增加阻詐資訊之即時性等優勢。
- 31、臺幣帳務主機系統 iPX9800：可符合金管會建議方案，建造持續不中斷的金融營業服務，以因應未來可能中斷服務的不確定因素(疫病、震災、風災、火災等)，在行動交易快速膨脹的時代，服務中斷的可見成本以及隱形代價大災害發生時，支援全分行運行的備援中心設計民族、民權、台北，兩地三中心合規且安心的資訊架構。
- 32、基金債券臨櫃交易系統 WEB 化：將現行分行基金債券臨櫃交易系統改成 WEB 化輸入介面，提供分行更為友善之操作介面，且交易直接與信託主機串接，減少不同系統拋轉資料所帶來之風險以強化系統穩定性。
- 33、亂碼化設備(HSM)系統建置：配合汰換軟硬體設備，避免舊機零組件不再生產及備品取得不易之風險，並可符合主管機關資安要求(需有獨立製晶片金融卡空間)。
- 34、自動化監控暨電子日誌管理系統(DMS)升級：提升 DMS 版本(可支援 Edge)及 O/S、DB 版本升級，有助於使用者友善操作環境，並因應 OS 及 DB 淘汰議題。
- 35、AS400 信託主機升級：為因應未來銀行持續擴大信託業與數位金融環境發展的需要，建置更高處理效能、更大容量設備的信託系統。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對內係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以建構完整金融商品銷售平臺為重心，確保本行之永續經營與業績成長；對外則為配合政府財經政策性投資並評估理想投資標的，以提升整體金融市場服務品質。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秉持穩健經營原則，轉投資事業在風險控管、業務推展、法令遵循與合作推廣業務等方面均表現良好，整體營運績效處於持續獲利狀態。

(三) 改善計畫

除持續強化轉投資事業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合作推廣業務外，將積極審視其獲利表現及業務拓展情形。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 (1) 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提升本行風險管理能力。 (2) 發展健全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3) 強化授信資產組合品質、風險管理資訊整合、分析、監控及預警效能，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 2、信用風險政策： (1) 樹立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透過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方法，以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 (2) 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由本行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執行，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控管各項業務之風險於所能承受範圍內，藉以達成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3) 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掌握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確保股東權益為首要目標。 3、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包括： (1) 訂定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建置信用風險企金進件評分卡評等模型。 (3) 建立監控機制，訂定各項授信限額。 (4) 提升整體資產品質，建置適當管理機制。 (5) 持續發展與執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 (6) 定期檢視與報告。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 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據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管理規章及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 3、放款審議委員會： 依據授信政策、授信案件授權辦法暨相關規定，審核授信案件。 4、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 依據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催理工作。 5、風險管理部： (1) 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 (2) 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章，陳報適當層級或董事會核定。

項目	內容
	(3) 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相關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質化量化管理方法之整體架構。 6、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 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信用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各項作業規定之執行，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風險之監控。 7、營業單位： (1) 遵循本行徵、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落實日常業務與風險管理，並即時陳報各業務主管部門。 (2) 日常作業結合風險之控管，並確認作業資料正確及完整性。 8、董事會稽核室： 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查核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執行情形，並提供改進建議。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 (1) 董事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3) 資產品質報告。 (4) 全球國家個別限額報告。 (5) 壓力測試報告。 2、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 (1) 資本計提計算平臺資訊系統。 (2) 徵授信業務資訊管理系統。 (3) 債權催理管理系統。 (4) 授信覆審、預警管理系統。 (5) 企金進件評分卡系統。 (6) 國家風險管理系統。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建立風險管理監控機制，以監控個別及組合授信之信用風險，該機制包括限額、貸放後、擔保品及資產品質之管理。 2、持續透過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方式，強化授信戶信用保證，以進行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 3、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行)業動態，適時控管產業風險及調整該產(行)業授信比率限制，以分散風險。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56,344,346	23,168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6,222,139	2,489,61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59,611,281	11,296,254
零售債權	30,076,218	1,404,074
不動產	317,898,549	32,490,810
權益證券投資	17,348,985	2,220,902
其他資產	34,189,987	2,074,739
合計	781,691,505	51,999,565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本行尚無辦理證券化業務。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本行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積極管理作業風險，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 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1) 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的方法包括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s)、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法令遵循測試結果、稽核報告、外部同業損失事件、金融機構重大及非重大裁罰案等。 (2) 風險評估與衡量 針對已辨識的風險，考量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等因子進行矩陣評估。蒐集之損失事件依主管機關定義之 7 大損失型態與 8 大業務別分類，依照風險發生影響或嚴重程度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訂定不同風險區域及風險值之風險評估矩陣，並區分極度高風險、高風險、中度風險及低度風險進行量化分析。 (3) 風險監控 依規定監控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監控點暴險情形、風險沖抵控管措施之品質及對其他相關損失事件影響等各項應監控事項。 (4) 風險報告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作業風險暴險相關資訊。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管理單位、全行各單位、全體人員及董事會稽核室。各組織之權責如下： (1) 董事會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作業風險管理重大事項。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掌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審議全行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之作業風險以及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落實執行績效。 (3) 風險管理部 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蒐集、彙整及分析損失資料，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 (4) 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 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業務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辦理各項風險之監控。 (5) 全行各單位 遵循並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並依規定陳報風險事件。 (6) 全體人員 作業風險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7) 董事會稽核室 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評估及查核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流程之有效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2、為有效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強健企業體質，本行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如下： (1) 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總行部門所屬交易單位或其職掌涉及第一道防線者)

項目	內容
	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之風險(以交易為基礎),並應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營運活動。 (2)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及其他專職單位) 依其特性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以風險為基礎),就各主要風險類別負責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風險控管情形。 (3)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以風險為基礎),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4) 建立內部控制聯席會議運作模式 為強化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運作,增進第二道防線及第三道防線間之溝通及協調,並有效偵測經營風險,已函頒本行「內部控制聯席會議實施要點」,每季召開內部控制聯席會議,與會人員除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資訊安全長與董事會稽核室、法務暨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及資訊維運部協理及相關主管人員外,視當次會議討論議案,得請總行業務管理部門或營業單位派員出席或列席。 聯席會議重點為各道防線間之互相協調,以促進效果及效率,內容包含檢討各道防線基於管理與督導之責,於監控第一道防線經營風險時,所發現之重大風險事件、各道防線分工或各道防線內控資訊分享、近期同業所發生重大裁罰之案件及態樣、近期重大法令變動之分享等。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各單位在衡量作業風險事件時,就其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進行分析,歸納個別風險程度高低,以瞭解本行作業風險暴險概況。並針對各項暴險情形作成紀錄,藉由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與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建議,並提報董事會議定。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為加強作業風險之監控,依作業風險之4個構面-內部程序、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建立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並觀察各項指標變化情形,針對風險發生時採取移轉或沖抵措施,將部分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方式,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1年度	13,994,419	
112年度	16,175,365	
113年度	17,538,639	
合計	47,708,423	
		2,385,421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前述機制須與本行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行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2、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前項內容涵蓋本行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 (1) 風險辨識： 本行相關單位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與商品價格風險)並做適當規範。 (2) 風險評估與衡量： 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並針對可取得市價之短期投資部位，每日進行市價覆核程序。逐步建置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可採取之衡量方法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並與日常風險管理相結合。 (3) 風險監控： 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4) 風險報告： 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情形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如遇有市場重大變化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以降低市場風險。此外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資訊。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部門、業務交易單位及董事會稽核室等。各組織之權責如下： 1、董事會：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通過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3、風險管理部：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統合並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4、業務主管部門： 管理督導各業務交易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並針對其主要業務商品、交易過程制定妥適之限額控管、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 5、業務交易單位： 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執行風險辨識、評估、衡量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業務主管部門或知會風險管理部。 6、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稽核業務，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資料，除由各業務交易單位陳報業務主管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共同管理外，並由風險管理部統合彙整，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前述報告之內容範圍涵蓋所有市場風險部位，並確保各類交易均在授權與限額額度下操作。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屬市場風險之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定各類投資標的之限額，交易對手亦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集中化之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予之權限下，依據市場環境之變化調整操作部位，並於必要時執行相關停損機制。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訂。

項目	內容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699,959
權益證券風險	242,158
外匯風險	140,301
商品風險	0
合計	2,082,418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結構分析，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資產與負債之資金到期日或到期規模不相配，以致於取得之資金無法充分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產生之風險。本行所採取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主要區分為日常風險控管與策略性評估，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辦理。日常風險控管係由財務部門每日彙集其操作情形及相關管理報表，以供風險管理人員覆核，相關衡量指標包括存放比率、流動準備比率及超額流動準備比率等；策略性評估則包含每月製作臺、外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執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並每月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每季計算「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據以衡量短期流動性復原能力及評估本行有足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業務發展。流動性風險相關監控情形定期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36,814,113	95,846,949	46,583,417	48,336,744	68,517,369	139,615,898	437,913,7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14,506,861	45,502,889	38,677,959	116,585,316	127,660,965	245,904,146	440,175,586
期距缺口	(177,692,748)	50,344,060	7,905,458	(68,248,572)	(59,143,596)	(106,288,248)	(2,261,850)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510,000	2,462,551	706,831	633,907	496,355	2,210,3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97,827	2,912,748	2,011,104	677,313	1,192,357	504,305
期距缺口	(787,827)	(450,197)	(1,304,273)	(43,406)	(696,002)	1,706,051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為加強銀行內部控制以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情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備查之「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新增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例示表及「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本行已於110年12月修正「財富管理業務防範業務人員挪用客戶款項第二道防線查核要點」，除建立相關查核機制外，並針對資金往來類、關聯帳戶類、代客操作類及其他行為類之參考態樣，建置系統監控模組、加強作業流程控制點或採取相關防範措施，另監控態樣之案件其相關報表與結果提供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犯罪防制科確認業務人員與客戶間有無異常資金往來，以期杜絕不法侵害客戶資產之情事。
- 2、本行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落實吹哨者制度，並依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透過公正獨立之審議委員會及對檢舉人保護之各項制度，鼓勵員工對於違失不法應勇於檢舉，以保障客戶權益，健全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推行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
- 3、為因應主管機關對各項業務相關法令之發佈修訂，本行業已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影響：

- (1) 成本結構的調整：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於科技研發、人才培育及數位轉型，以維持競爭力。
- (2) 風險管理的升級：金融科技的應用帶來了新的風險，須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
- (3) 客戶行為的改變：數位化時代，客戶對於金融服務的便利性、即時性及客製化需求日益增高。
- (4) 競爭格局的改變：非傳統金融業者如科技巨頭、電商平台等，紛紛跨足金融領域，加劇了銀行業的競爭。

2、因應措施：

- (1) 建立完善的數位銀行平台，並將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數位通路平台持續進行維運及優化。
- (2) 需導入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提升服務效率及客戶體驗。
- (3) 加強資安防護、新興科技之風險監控，保障客戶資料安全。
- (4) 拓展跨界合作，與科技公司、電商平台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提升通路佈局營運效益，將持續擴大國內經營版圖，並串聯周邊分行共同經營區域金融商機，以發揮本行長期服務中小企業之經驗優勢，提升當地整體營運規模及營收貢獻；國外營業據點因國外地區政經情勢與金融環境不相同，所面臨可能之經營風險較國內高，為能有效控管營運及作業風險之發生，將透過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以利確切遵循法規。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分散業務集中風險，維持資產品質及收益，除存放款業務外，亦積極推展外匯、

信託、保險、理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多元化商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逐步調整資產及獲利結構，降低業務過度集中風險。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或持股超過 1%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案號：113 年度偵字第 12578 號、113 年度偵字第 24159 號、113 年度第 26280 號、113 年度偵字第 32530 號及 113 年度偵字第 32829 號)以本行前董事長王○鋒所為交易，認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於民國(下同)113 年 6 月 20 日起訴。本案(包括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銀保經)所涉金額共 1,118,724,527 元，目前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13 年度金重訴字第 4 號)。
- 2、賴○姿於 112 年間前擔任本行董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認係王○鋒違反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即上開案件)之共同正犯，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起訴。本案目前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13 年度金重訴字第 4 號)。
- 3、本行前董事長王○鋒涉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依同法第 127 條之 4 第 1 項，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起訴，課予本行新臺幣 5 億元罰金。本案目前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13 年度金重訴字第 4 號)。
- 4、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本行前董事長王○鋒使本行(含台中銀保經)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已該當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及「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之解任事由，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訴請裁判解任董事職務。本案目前繫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案號：113 年度商調字第 46 號)進行調解程序。
- 5、本行與必翔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必翔電能)返還消費寄託物訴訟，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於 109 年 2 月 4 日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本行敗訴，應返還原告(即必翔電能)新臺幣(下同)壹億元，及自 1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行)負擔，經委任律師評估原判決內容應有判決理由矛盾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本行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提起上訴，復經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 109 年度重上第 78 號民事判決，判決本行勝訴，嗣後必翔電能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11 日將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本行已依 109 年 2 月 4 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結果先行提列上開訴訟未決賠款(法定孳息及訴訟費用)準備 34,090 仟元(計算至 113 年 12 月底)，分別帳列利息費用 33,644 仟元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訴訟費 446 仟元。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 為迅速處理非預期因素而導致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銀行信譽嚴重受損等之經營危機，或有喪失流動性乃至於償債能力之虞，訂有「危機處理政策」及「緊急應變處理手冊」以供遵循。

- (二) 為強化各營業單位安全維護機制，提升安全維護功能，訂有「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分別設置「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及「安全維護督導小組」，以利緊急事件發生時，即時採取應變措施。
 - (三) 本行資訊系統以兩地三中心架構提高災難應變能力及縮短復原時間，並針對各項系統擬定不同演練計畫。為因應資訊系統的突發狀況，本行已訂定「資訊作業營運持續管理作業要點」，並導入營運持續管理制度(BCMS)，持續推動以期通過國際標準ISO22301 驗證，以 PDCA 方式持續精進資訊系統及人員於緊急事件時維持正常運作，並降低作業風險。
 - (四) 針對營業單位實施分組輪流上班或人員休假人力不足時，為避免因營業單位未有符合可辦理外匯業務資格之人員，臨櫃無法受理案件及辦理外匯作業，造成客戶不便引起申訴，增加得由總行代行外匯交易之相關規範。
 - (五) 另為維持外匯營運不中斷，避免因重大突發狀況導致總行無法辦理集中作業，除總行外匯作業中心彈性實施異地上班機制外，並增加得由各區全功能外指行代行總行作業之緊急應變措施。
 - (六) 在海外分支機構方面，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或突發狀況，而導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中斷之情況，訂有「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Crisis Management Policy」(危機處理政策)及「Labuan Branch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納閩分行營運持續計畫)，以確保海外分支機構即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點選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113.03.14 董事長王貴鋒辭任，113.03.18 施建安選任董事長。

(二) 113.07.01 總經理賈德威退休，113.07.04 選任董益源為總經理，113.08.09 經主管機關核准。

(三) 114.01.24 董事長施建安辭任(辭任生效日 114.02.03)，114.02.03 李瑞倉選任董事長。

柒、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總行				
民權大樓	04-22236021	04-22240748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民族大樓	04-22236023	04-22278584	400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 45 號
信託部	04-22236021	04-22206260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8 樓
國際事業營運部	04-22212933	04-22202046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2 樓
臺北市				
台北分行	02-23211819	02-23212659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松山分行	02-27658666	02-27658368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內湖分行	02-26579899	02-26578887	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6 號
復興分行	02-27735556	02-27739828	10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9 號
中山分行	02-25417700	02-25415050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8 號
大同分行	02-25958968	02-25954123	103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一段 19 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02-23219858	02-23216358	10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3 樓
新北市				
板橋分行	02-29563456	02-29581616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28-2 號
三重分行	02-29877878	02-29872411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2 號
新莊分行	02-29017888	02-29013040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 號
林口分行	02-26021888	02-26014522	244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 8 號
土城分行	02-82603158	02-82601658	236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二段 56 號
新店分行	02-22185166	02-22185155	231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19 之 1 號
汐止分行	02-26981268	02-26982568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之 1
桃園市				
內壢分行	03-4610566	03-4620277	320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 24 號
中壢分行	03-4520156	03-4521106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9 號
桃園分行	03-3333389	03-3331599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324 號
楊梅分行	03-4855288	03-4855859	326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1 號
南崁分行	03-3216611	03-2223311	338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66 號
大園分行	03-3857001	03-3859033	337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47 號
新竹市				
新竹分行	03-5257288	03-5233566	300	新竹市北區四維路 128 號
新竹縣				
竹北分行	03-6675188	03-6675168	302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310 號
新豐分行	03-5590929	03-5590788	304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155-12 號
苗栗縣				
竹南分行	037-481148	037-480465	350	苗栗縣竹南鎮和平街 66 號
苑裡分行	037-866366	037-866316	358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 79 號
頭份分行	037-686898	037-688968	351	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130 號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臺中市				
營業部	04-22274567	04-22232926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1 樓
中正分行	04-22245181	04-22251969	400	臺中市區臺灣大道一段 333 號
北太平分行	04-22121298	04-22120800	401	臺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66 號
南台中分行	04-22244187	04-22253055	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55 號
西台中分行	04-23212501	04-23211847	403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369 號
北台中分行	04-22920832	04-22957526	404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22 號
北屯分行	04-22316266	04-22316168	406	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80 號
軍功分行	04-24371151	04-24367374	406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222 號
四民分行	04-24226165	04-24226567	406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99 號
西屯分行	04-27060696	04-24528129	407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36 號
南屯分行	04-23824358	04-23828070	408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3 號
太平分行	04-22700756	04-22708629	411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115 號
內新分行	04-24830345	04-24838958	412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39 號
霧峰分行	04-23391165	04-23326083	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29 號
烏日分行	04-23373176	04-23373180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三民街 107 號
南陽分行	04-25244426	04-25284638	42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338 號
豐原分行	04-25244171	04-25244178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2 之 1 號
東豐原分行	04-25260175	04-25279944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 203 號
后里分行	04-25571180	04-25573081	421	臺中市后里區民生路 95 號
東勢分行	04-25872185	04-25875203	423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路 61 號
潭子分行	04-25323121	04-25338460	427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三段 76 號
大雅分行	04-25668161	04-25671143	428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 3 段 999 號
神岡分行	04-25621501	04-25627404	429	臺中市神岡區昌平路 5 段 325 號
大肚分行	04-26991166	04-26991170	432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778 號
沙鹿分行	04-26621101	04-26622467	433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街 15-5 號
龍井分行	04-26326788	04-26323566	434	臺中市龍井區遊園南路 77 號
台中港分行	04-26571191	04-26571517	435	臺中市梧棲區八德路 36 號
清水分行	04-26226106	04-26227587	436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04 號
大甲分行	04-26862151	04-26875838	437	臺中市大甲區蔣公路 42 號
彰化縣				
彰化分行	04-7224641	04-7221431	500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126 號
花壇分行	04-7868775	04-7869067	503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 446 號
秀水分行	04-7693525	04-7698148	504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597 號
鹿港分行	04-7780545	04-7762275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66 號
和美分行	04-7562171	04-7562175	508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93 號
伸港分行	04-7983171	04-7988403	509	彰化縣伸港鄉中山東路 111 號
員林分行	04-8326141	04-8332927	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 27 號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北員林分行	04-8322141	04-8354844	51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116 號
社頭分行	04-8731466	04-8720427	511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二段 311 號
永靖分行	04-8232363	04-8232549	512	彰化縣永靖鄉西門路 71 號
埔心分行	04-8281437	04-8281442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一段 217 號
溪湖分行	04-8853311	04-8814498	514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三段 290 號
田中分行	04-8742206	04-8741514	520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 197 號
北斗分行	04-8884146	04-8885331	521	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一段 180 號
埤頭分行	04-8924606	04-8924335	523	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 163 號
二林分行	04-8962125	04-8962677	526	彰化縣二林鎮仁愛路 496 號
南投縣				
南投分行	049-2222146	049-2222481	540	南投縣南投市民生街 52 號
草屯分行	049-2334146	049-2303149	542	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 141 號
埔里分行	049-2984001	049-2901265	545	南投縣埔里鎮西康路 62 號
竹山分行	049-2643181	049-2653081	557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路 148 號
雲林縣				
斗南分行	05-5954879	05-5954891	630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51-9 號
虎尾分行	05-6313788	05-6310599	632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57-2 號
麥寮分行	05-6932158	05-6938377	638	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表福路 177 號
嘉義縣				
民雄分行	05-2208833	05-2205533	621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78 號
新港分行	05-3740833	05-3740633	616	嘉義縣新港鄉中正路 1 號之 1
臺南市				
永康分行	06-3026678	06-3035659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760 號
台南分行	06-2606799	06-2608599	701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38 號
安平分行	06-2932589	06-2935168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379 號
高雄市				
左營分行	07-3433588	07-3412199	813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386 號
高雄分行	07-3355275	07-3346981	802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11 號
鳳山分行	07-7216719	07-7211423	830	高雄市鳳山區武慶二路 172 號
燕巢分行	07-6163771	07-6163781	824	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 759 號
馬來西亞				
納閩分行	+60 87 419 988	+60 87 429 988		Unit Office 10E(1),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行銷服務處	+60 32 181 2648	+60 32 181 3266		1-25-5, Menara Bangkok Bank, Laman Sentral Berjaya No. 10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檳城行銷服務處	+60 4 2292648	+60 4 2189988		10.06, Menara Boustead Penang , 39,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10050 Pulau Pinang, Malaysia
亞庇行銷服務處	+6088- 212648	+6088- 203276		L06-05, Level 6, Plaza Shell, 29, Jalan Tunku Abdul Rahman, 880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越南				
越南胡志明市 代表人辦事處	+84-28- 35358528	+84-28- 35358628		Room 604, 6th Floor, Royal Tower A, Royal Centre Building, No. 235 Nguyen Van Cu, Nguyen Cu Trinh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台中商業銀行



董事長

李瑞倉



